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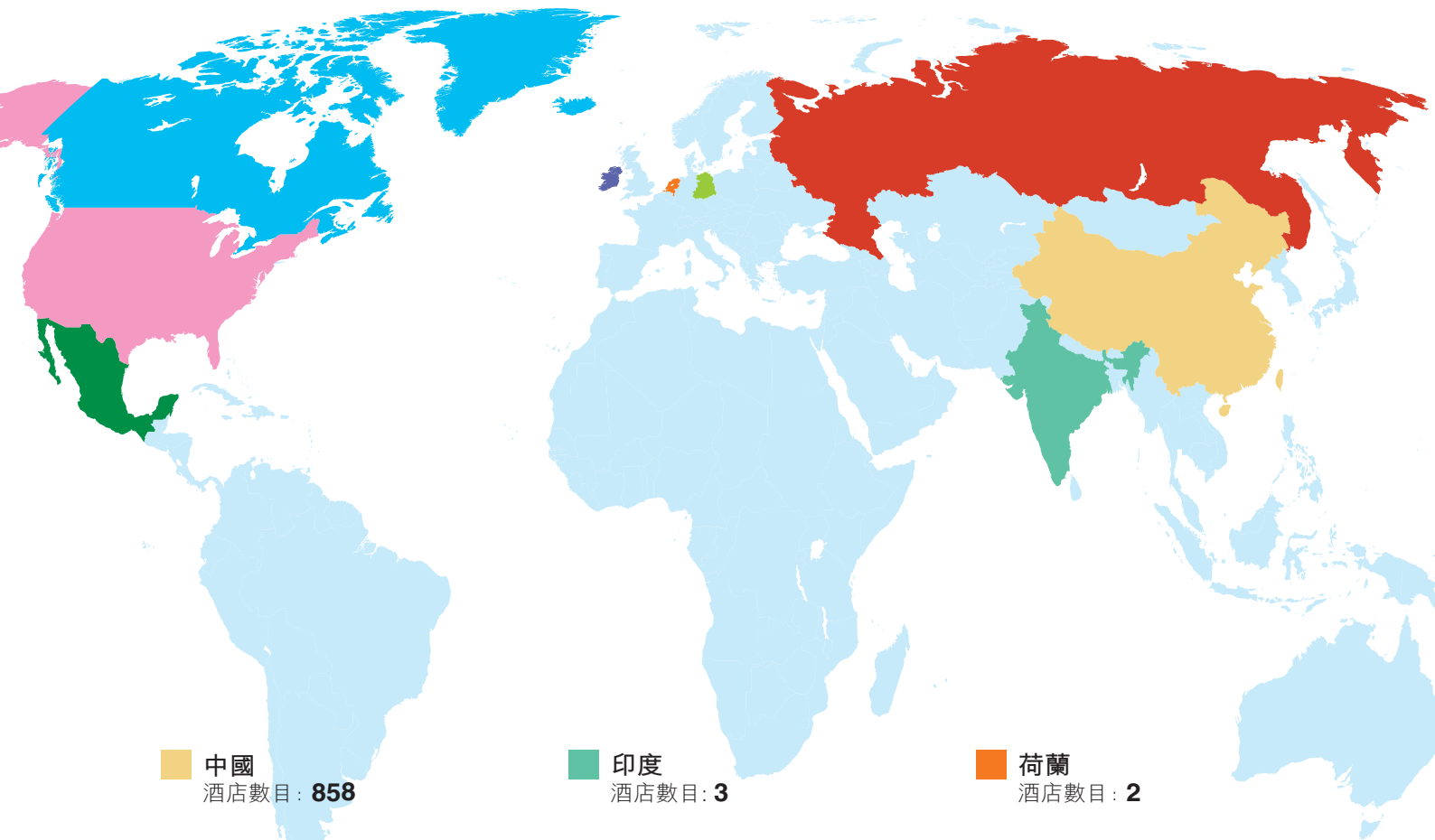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6

二零一一年年報

酒店全球分佈



中國
酒店數目：858

印度
酒店數目：3

荷蘭
酒店數目：2

美國
酒店數目：364

墨西哥
酒店數目：3

愛爾蘭
酒店數目：2

俄羅斯
酒店數目：7

加拿大
酒店數目：2

比利時
酒店數目：1

註：含IHR集團管理及擁有的酒店。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34
集團架構	3	資金管理	36
酒店項目資料	4	利率風險管理	36
主要獎項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
定義與專業辭彙	11	人力資源與培訓	37
財務重點	13	社會責任	38
營運資料	14	節能計劃	38
董事長致辭	15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董事會報告	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監事會報告	59
業務回顧	22	公司管治報告	60
星級酒店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經濟型酒店	24	合併資產負債表	71
食品和餐廳	25	資產負債表	73
IHR集團	25	合併利潤表	75
汽車運營與物流	2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6
旅遊中介	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信息技術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信息概覽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
楊衛民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灝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夏大慰先生
孫大建先生
芮明杰博士
楊孟華先生
屠啓宇博士
沈成相先生
李松坡先生

監事

王行澤先生(監事長)
王國興先生
馬名駒先生
陳君瑾女士
周啓全先生

授權代表

楊衛民先生
康鳴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
馬秀絹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艾耕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敏亮先生(主席)
夏大慰先生
芮明杰博士

審核委員會

夏大慰先生(主席)
楊孟華先生
孫大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季崗先生(主席)
陳灝先生
楊孟華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楊衛民先生(主席)
陳灝先生
芮明杰博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中文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iPR Ogilvy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浦西)

中國上海市浦電路489號

由由燕喬大廈13樓(浦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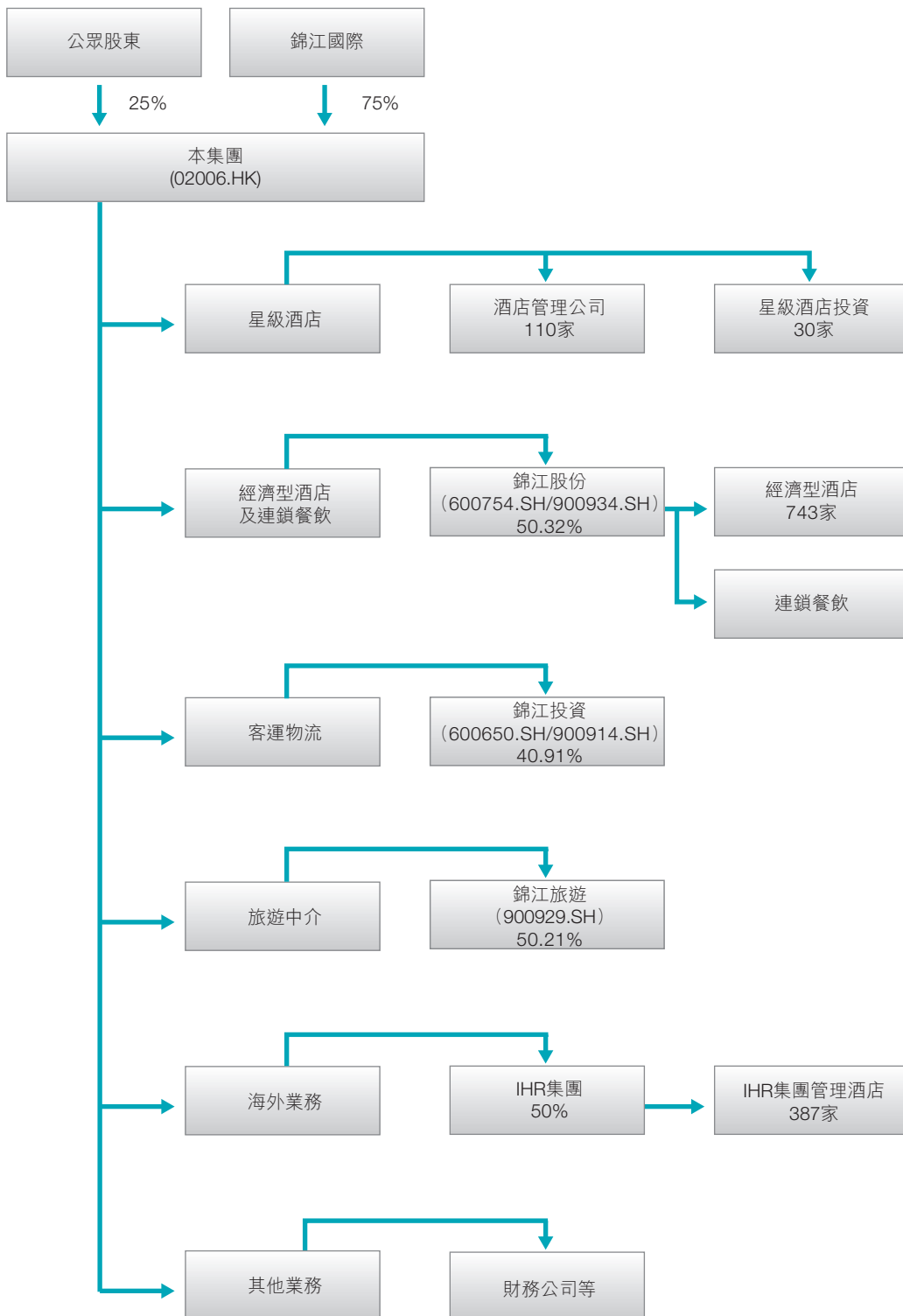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公司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主板」)
H股簡稱：JIN JIANG HOTELS
股票代號：02006
網址：www.jinjianghotels.com.cn
電話：(86-21) 6326 4000
傳真：(86-21) 6323 8221

集團架構



酒店項目資料

1 — 所有酒店統計(中國境內)

所有酒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豪華酒店										
— 5星級酒店	6	3,120	2	938	49	15,711			57	19,769
— 4星級酒店	11	4,124	2	932	34	7,948			47	13,004
小計	17	7,244	4	1,870	83	23,659			104	32,773
商務酒店	9	1,947			2	317			11	2,264
星級飯店合計	26	9,191	4	1,870	85	23,976			115	35,037
經濟型酒店	207	28,573					536	60,385	743	88,958
總計	233	37,764	4	1,870	85	23,976	536	60,385	858	123,995

酒店項目資料

2 — 營運酒店統計(中國境內)

營運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已投入營運的酒店 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豪華酒店										
— 5星級酒店	6	3,120	2	938	24	8,217			32	12,275
— 4星級酒店	11	4,124	2	932	28	6,691			41	11,747
小計	17	7,244	4	1,870	52	14,908			73	24,022
商務酒店	9	1,947			2	317			11	2,264
星級飯店合計	26	9,191	4	1,870	54	15,225			84	26,286
經濟型酒店	172	24,844					382	44,071	554	68,915
總計	198	34,035	4	1,870	54	15,225	382	44,071	638	95,201



酒店項目資料

3 — 籌建酒店統計(中國境內)

籌建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籌建中的酒店 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豪華酒店										
— 5星級酒店					25	7,494			25	7,494
— 4星級酒店					6	1,257			6	1,257
小計					31	8,751			31	8,751
商務酒店										
星級飯店合計					31	8,751			31	8,751
經濟型酒店	35	3,729					154	16,314	189	20,043
總計	35	3,729			31	8,751	154	16,314	220	28,794

酒店項目資料

4 – 區域分佈統計(中國境內)

省、自治區、直轄市	營運中				籌建中				
	星級酒店		經濟型酒店		星級酒店		經濟型酒店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華東	上海	29	10,127	80	10,275	1	268	21	2,445
	浙江	3	853	38	4,532	1	285	17	1,705
	江蘇	8	2,300	105	12,302	6	1,573	25	2,647
	安徽	2	396	14	1,597			3	257
	山東	3	880	56	6,089	4	1,620	20	2,008
北方	北京	12	3,619	36	4,817	2	488	11	1,177
	天津			11	1,536			5	471
	河北	3	591	14	1,548			11	1,155
	遼寧	3	925	17	2,497			12	1,176
	吉林			7	934			5	516
	黑龍江	1	174	7	855	2	822	1	90
華中	河南	3	909	22	2,918	2	590	7	677
	湖北	2	777	18	2,501			4	435
	湖南	1	300	8	1,152	1	280	0	0
	江西	3	735	10	1,270			2	188
	廣西			2	387			0	0
南方	福建	1	320	16	1,843	1	300	7	838
	廣東	1	350	19	2,359			5	638
	海南	2	543	1	281			0	0
西北	山西			26	3,334	1	115	4	412
	陝西	1	216	14	1,774	2	662	9	1,142
	甘肅	1	236	3	347			2	161
	青海			3	269			2	171
	新疆			2	213	1	280	2	245
	內蒙古	1	900	7	964	4	1,057	6	757
	寧夏			2	260			1	105
西南	重慶	1	315	2	257			0	0
	四川	1	250	7	1,072	2	190	4	412
	貴州	1	250	4	413			0	0
	雲南	1	320	2	250	1	221	3	215
	西藏			1	69			0	0
總數		84	26,286	554	68,915	31	8,751	189	20,043

酒店項目資料

5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IHR集團所擁有及管理的酒店統計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369	65,292
俄羅斯	7	2,031
歐洲	5	712
印度	3	454
中國	3	1,630
合計	387	70,119

酒店項目資料

6 —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星級酒店一覽表

酒店	本公司之 實際權益	客房數
五星級酒店		
上海錦江飯店	100.00%	442
上海和平飯店	100.00%	270
上海新錦江大酒店	100.00%	582
上海華亭賓館	50.00%	773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	50.00%	398
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	40.00%	540
北京昆侖飯店	47.50%	646
武漢錦江大酒店	100.00%	407
四星級酒店		
上海國際飯店	100.00%	261
上海建國賓館	65.00%	455
上海銀河賓館	100.00%	666
上海虹橋賓館	100.00%	640
上海龍柏飯店	100.00%	149
上海賓館	100.00%	527
上海靜安賓館	100.00%	228
上海海侖賓館	66.67%	401
上海廣場長城假日大酒店	100.00%	531
無錫錦江大酒店	25.00%	353
昆明錦江大酒店	100.00%	320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	100.00%	216
江蘇南京飯店	40.00%	309
商務酒店		
上海金門大酒店	100.00%	189
上海新亞大酒店	100.00%	327
上海新城飯店	100.00%	140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	100.00%	142
上海新苑賓館	57.00%	310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	100.00%	294
上海白玉蘭賓館	100.00%	329
上海南華亭大酒店	100.00%	190

註：重大權益指本集團持有20%(含20%)以上股權。



主要獎項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

二零一一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 海外最具品牌影響力的中國上市公司

第四屆TTG中國旅遊大獎

- 大中華市場最佳本地連鎖酒店集團

二零一一年中國飯店業年會

- 中國酒店金馬獎 – 2010-2011年度最受歡迎中國酒店集團
– 2010-2011年度十大中國酒店品牌

第六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佳酒店管理集團

第三屆世界酒店•五洲鑽石獎

- 最具發展價值酒店集團

定義與專業辭彙

「置入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大酒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置入權益」	錦江酒店股份所持或擁有分公司新亞大酒店的全部資產負債、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的全部資產負債、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的100%權益、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99%股權、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的66.67%股權、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的65%股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的50%股權、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50%股權、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的50%股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40%股權及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15%股權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商務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三星或二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置出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投資及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置出權益」	本公司所持錦江之星的71.225%股權、旅館投資的80%股權及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的99%股權
「加盟者」	已與本集團訂立加盟權協議以獲得許可使用錦江商標或錦江之星商標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HAC」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IHR」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
「州際中國」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IHR集團」	IHR與其附屬公司



定義與專業辭彙

「錦江旅館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酒店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錦江之星管理，或由錦江之星批出加盟權的第三方所擁有的經濟型酒店，大部分以 錦江之星 和 INN 商標經營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錦江國際財務」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豪華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五星或四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不含歸入經典酒店一類的錦江飯店、和平飯店和國際飯店)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內」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	中國國家旅遊局出版的《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德爾集團」	Thayer Lodging Group, Inc.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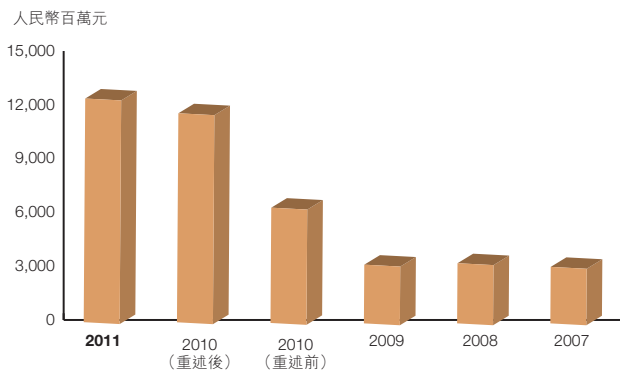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述後)*	二零一零年 (重述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併利潤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2,653	11,824	6,522	3,321	3,403	3,197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2,177	2,046	1,317	952	1,071	1,16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36	387	248	82	270	383
股息	223	122	122	91	96	137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4.00	2.20	2.20	2.00	2.10	3.00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8,266	18,445	13,759	12,762	10,380	13,828
負債總值	6,412	6,453	4,849	3,117	2,001	2,930
資產淨值(股東權益總值)	11,854	11,992	8,910	9,645	8,379	10,898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2.13	2.15	1.95	2.11	1.84	2.39
負債資產比率**	13.0%	11.8%	14.4%	8.4%	5.2%	3.6%
資本支出	2,543	2,484	2,005	1,245	1,001	1,012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07	1,503	1,009	561	533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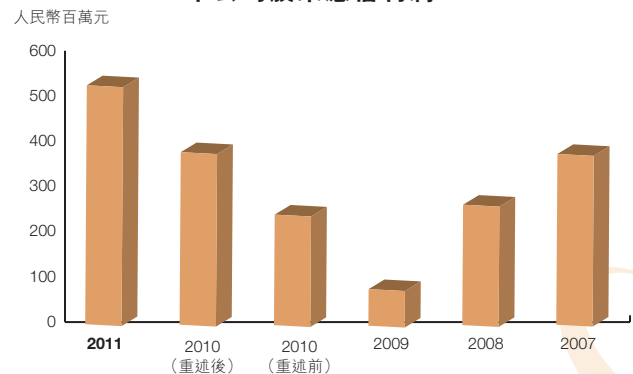
* 收購完成後，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當日已經發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 負債資產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營運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入住率		
— 5星級豪華酒店	58%	65%
— 4星級豪華酒店	62%	68%
— 商務酒店	56%	68%
— 經濟型酒店	88%	86%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		
— 5星級豪華酒店	902	961
— 4星級豪華酒店	540	610
— 商務酒店	338	411
— 經濟型酒店	182	188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		
— 5星級豪華酒店	527	621
— 4星級豪華酒店	335	416
— 商務酒店	191	279
— 經濟型酒店	161	163

註：

- 1、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倫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及
- 3、 商務酒店包含：金門飯店、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新苑賓館、金沙江大酒店、白玉蘭賓館及商悅青年會大酒店。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一一年，受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疲弱，發達國家的消費需求受到抑制，國際旅遊客源增長有所放緩。上海酒店業面臨著後世博客房供應量供過於求及運營成本上升的雙重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化解各項不利因素，透過不斷完善酒店網絡全國佈局，穩健推進資源整合，不斷提升酒店運營能力，加強多品牌業務模式運作，打造酒店、客運、旅遊產業鏈等，實現了全年業績的穩步增長。年內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26.5億元，較去年上升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同比上升38.4%達約人民幣5.4億元。為答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分)。

酒店網絡佈局進一步延伸

回顧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酒店運營和管理者，繼續保持了穩健的網絡擴張，國內外酒店佈局進一步延伸。中國境內酒店共858家，客房超過12萬間，其中星級酒店共115家、經濟型酒店共743家；海外酒店近400家，客房超過7萬間。本集團目前在全球300家酒店集團中列第12位。

國際併購整合效應凸顯

繼2010年本集團與美國德爾集團(Thayer Lodging Group)聯手完成對IHR集團的併購後，IHR集團年內陸續完成了對Summit、Alliance、Vincent、Noble等項目的收購，令管理項目總數由去年的242家增至近400家，並順利實施了債務重組方案。目前IHR已實現了管理團隊的平穩過渡，規模和效益穩步增長。

酒店運營進一步市場化、國際化

本集團年內進一步完善中央預定系統、中央採購平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中央化系統建設，通過招聘國際化、市場化的職業經理人，進一步充實了錦江酒店管理公司團隊。本集團同時與西班牙索美利亞酒店集團達成合作夥伴關係，雙方互選6家成員酒店開展訂房業務合作，並互派人員開展培訓。

經濟型酒店品牌「錦江之星」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通過品牌授權經營和品牌合作，成功走向國際，進入法國及菲律賓市場。

多品牌策略穩健推進

本集團穩步推進多品牌發展策略，在現有星級酒店品牌「錦江」、經濟型酒店品牌「錦江之星」、「百時快捷」、「白玉蘭」、「金廣快捷」，及商務酒店品牌「商悅」的基礎上，高端品牌「J品牌」建設有序推進，確定目標受眾、品牌定位和品牌核心標識設計方案。



董事長致辭

酒店旅遊產業鏈有效整合

本集團年內借助電商平台 — www.jinjiang.com 網站，致力推動各業務之間的聯動及協同效益。本集團同時進一步整合旗下包括酒店、旅遊、租車、機票預訂在內的各類資源，透過電商平台，推進客戶、系統及產品的聯動。

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金融危機的陰霾仍將在一段時間內影響全球經濟，但隨著中國國民收入增長、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將推動國內旅遊需求持續增長，並預計將於未來成為世界第一大旅遊目的地。國家把旅遊業確定為戰略性支柱產業，上海確定建設國際著名旅遊城市，為中國及上海旅遊企業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機遇。世博會使上海國際大都市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推動上海國際經濟中心、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貿易中心建設加速，預計將帶動相關商務客源的增長。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酒店業的領先地位及優勢，我們將穩步拓展酒店產業規模，致力促進IHR集團價值提升和國際化步伐，推進IHR中國發展；提升「錦江」品牌營運能力及國際影響力，強化國際化、市場化團隊配備。同時我們將促進酒店、客運物流、旅遊產業鏈打造，經營結構調整和機制轉型，透過電商平台整合產業資源，營造創新型旅遊體驗，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推動本集團成長為國內領先、具國際競爭力、以酒店業為主的綜合性旅遊產業集團。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他們的熱忱投入，令「錦江」繼續成為聲名遠播的酒店集團品牌。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我們願繼續與股東同心合力，提升公司價值，共創美好。

俞敏亮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54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總經理和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除擔任錦江國際黨委書記、董事長外，俞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兼董事長、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56歲，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飯店副總經理及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總裁助理、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及錦江投資董事。彼亦曾任錦江國際董事、財務總監。除擔任錦江國際高級副總裁外，陳女士亦為現任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財務董事長和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衛民先生57歲，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培訓部副經理兼校長、本公司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楊先生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錦江湯臣酒店」)董事長、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上海建國賓館」)董事長、雲南錦江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酒店管理執行董事、IHR集團聯席董事長、州際中國聯席董事長和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陳灝先生62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上海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工程師，具多年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新亞湯臣洲際大酒店工程總監、上海天誠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執行經理、代總經理及錦江國際總裁助理、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兼執行總裁。陳先生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武漢錦江國際」)董事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錦江湯臣大酒店董事、上海建國賓館董事、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IHR集團董事。

韓敏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持有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韓先生現任IHR集團董事和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鳴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康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過去十七年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管治、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積累經驗。他曾任錦江酒店股份(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秘書，並獲上海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協會評選的「優秀董秘提名獎」。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先生61歲，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華亭集團副總裁、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和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錦江國際副董事長、首席運營官兼執行總裁。除擔任錦江國際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總裁、錦江投資董事長外，沈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錦江」)董事長、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酒店股份獨立董事，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和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季先生現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夏大慰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

孫大建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持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在香港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一年，又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和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積聚豐富會計經驗。他目前擔任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事務，並主持年度審核工作。董事經評審孫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歷和經驗後，信納孫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必要培訓和經驗。此外，孫先生目前還擔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芮明杰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站長，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等職務。兼任上海市產業結構調整社會科學創新基地首席專家，上海市發展戰略研究所領軍人物，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科帶頭人、中央企業工委和國家國資委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教授，上海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楊孟華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錦江酒店股份)董事、上海斯瑪特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上海杉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屠啓宇博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是上海社會科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雙聘教授，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福爾布賴特交流學者，在美國紐約州巴德學院任教，並曾先後在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巴黎政治學院和漢堡經濟研究所任訪問學者。二零零三年以來屠博士先後榮獲4項上海市政府頒發決策諮詢研究成果獎，二零零三年獲評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年度十大青年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授「上海市優秀留學回國人才」稱號。二零一一年起，屠博士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

沈成相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持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一直致力為中國旅遊業作出貢獻，譬如擔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副會長、海南省旅遊產業協會旅遊飯店協會會長和中國名酒店組織副理事長。他曾榮獲「二零零五中國飯店業年度十大人物」。沈先生現為中國寰島集團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寰島博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遊有限公司、海南寰島海底世界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家旅遊企業的董事長。

李松坡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多個國際酒店集團所舉辦的培訓計劃。歷任不同酒店公司及酒店多個職位，饒富酒店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半島酒店集團餐飲部經理、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駐店經理、凱萊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新亞酒店管理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王行澤先生56歲，監事會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主任。現任錦江酒店股份監事會監事長。

王國興先生48歲，監事。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現任錦江國際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

馬名駒先生51歲，監事。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國際計劃財務部經理、錦江之星董事。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計劃財務部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北京昆侖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錦江國際財務董事。

陳君瑾女士51歲，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旅遊專科學校會計財務專科文憑，為會計師。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龍柏飯店財務部會計、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財務部負責人、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副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兼總經理。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審計室主任。

周啓全先生61歲，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馬秀絹女士53歲，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馬女士在公司秘書服務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為客戶在不同區域例如香港、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等地設立公司。彼亦對公司重組項目及合規合法服務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馬女士現為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會計服務為主的公司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公司註冊及合規部主管。馬女士持有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衛民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許銘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飯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總經理，上海建國賓館總經理，上海虹橋賓館總經理和錦江飯店總經理。現任州際(中國)董事和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董事。

韓敏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Bernold Olaf Schroeder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裁。Schroed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悅榕莊酒店與度假村集團區域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董事總經理 — 酒店營運，現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艾耕雲博士41歲，合資格會計師。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高級會計師。他具有超過十六年財務匯報和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專業經驗。

張偉女士44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南京飯店副總經理，東亞飯店副總經理，和平飯店行政副經理，世博錦江公寓酒店總經理。

錢進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總工程師。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持工學學士學位，在建築設計、施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上海市建工集團質安處副處長，上海市建工設計院院長。

康鳴先生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徐磊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在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曾任上海仲盛集團投資部經理兼上海科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監和本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監、總監。

由楊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裁。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法學碩士學位。曾任上海師範大學國際交流處副處長，並曾公派赴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進修一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海酒店旅遊行業面臨「後世博」效應、歐洲債務危機、國內經濟宏觀調控及人工、能源等運營成本持續攀升等多項挑戰。本集團憑藉完善兼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優質的營運管理服務，通過多品牌策略、國際化併購整合、市場化人才機制、管理營運中心建設和產業鏈整合等措施積極應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653,43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0%，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903,93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36,17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858家，客房數超過12萬間，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逾190個城市，本集團酒店客房規模繼續保持中國領先地位。

本公司向錦江國際收購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約佔錦江投資註冊股本總數38.54%)及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約佔錦江旅遊註冊股本總數50.21%)(「收購」)的交易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此次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規模，通過與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有效整合資源，發揮酒店旅遊產業的協同效應，並拓展新的商業模式。目前正積極推進與錦江投資的汽車資源整合方案，以及開展與錦江旅遊的客源聯動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星級酒店

星級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而上海為本集團的業務根基，超過八成的自營星級酒店位於上海。報告期內，星級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582,773,000元的收入，同比減少2.3%。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位於 上海之星級酒店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位於 上海之星級酒店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
五星級	55%	859	62%	981
四星級	59%	606	68%	687
商務酒店	56%	338	68%	411

註： 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包括：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揚子江大酒店及和平飯店；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及

商務酒店：金門飯店、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新苑賓館、金沙江大酒店、白玉蘭賓館及商悅青年會大酒店。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北京、西安、武漢和昆明等地投資的酒店的平均客房收入較去年同期均有提升。截止本報告公佈日，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星級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一至二月期間的平均客房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星級酒店為115家，客房數3.5萬間，其中受錦江國際以外第三方委託管理的酒店達到85家。

本集團繼續推進酒店產業的國際化戰略，進一步整合酒店管理資源，加強錦江酒店管理公司的建設，充實國際化管理團隊，整合酒店品牌和管理資源，推動本集團酒店產業的市場化、國際化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世界知名品牌諮詢公司為本集團高端酒店「J」品牌的品牌顧問。並已確定「J」品牌酒店的室內設計公司及J品牌工程設計技術標準開發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簽約的「商悅」連鎖商務酒店已有5家，其中位於上海和成都的2家已經開業。其精簡、高效、有品質的有限服務品牌理念較快得到了市場認可。本集團設立商悅酒店公司，計劃獨立營運「商悅」品牌連鎖型商務酒店。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完善營銷體系，並強化客戶關係管理，錦江貴賓計劃會員總數約22萬。本集團已與西班牙SolMelia酒店集團達成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已各選擇6家成員酒店列入對方電子商務網站訂房系統，並將互派人員開展培訓。

在網絡營銷上，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進第三方分銷的中央化管理，自營星級酒店和大部分第三方委託管理的酒店實現了與第三方分銷渠道的統一管理。此外，國內主要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中央預訂系統(JREZ)接口的開發也已完成，實現了預訂直聯。本集團繼續推進JREZ建設，報告期內JREZ實現預訂約65萬房夜，預訂量同比大幅上升。

經濟型酒店

經濟型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租賃經營錦江之星旅館、向第三方酒店擁有人授出錦江之星品牌加盟權及發展自有產權的經濟型旅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旅館的營業額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888,091,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16.5%，佔本集團營業額14.9%。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39,279,000元，同比增長41.1%。截止本報告公佈日，錦江之星旅館於二零一二年一至二月期間平均客房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上升。

報告期內，淨增簽約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連鎖酒店147家，其中直營酒店為7家，加盟酒店為140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簽約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合計達到743家(其中：錦江之星645家，百時快捷75家，白玉蘭9家，金廣快捷14家)，客房總數88,958間；其中已經簽約的加盟店為536家，佔全部已經簽約酒店總數的72%。報告期內，新增開業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連鎖酒店137家，其中直營酒店為26家，加盟酒店為111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開業的經濟型連鎖酒店為554家(其中：錦江之星489家，百時快捷46家，白玉蘭6家，金廣快捷13家)，客房總數68,915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酒店已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70多個城市；其中百時品牌連鎖店已遍及中國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45個城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554家已經開業的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連鎖酒店中，已經開業的直營酒店達到172家，佔比為31%；已經開業的加盟酒店達到382家，佔比為69%。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會員人數增加了82萬，會員總數達到243萬人；錦江之星交行聯名卡發卡量已發展到60萬張；企業客戶數量突破1.5萬家。同時，新呼叫中心的投入使用和強化網上訂房促銷，有力地促進了預訂功能的不斷增強，對全國連鎖店的營銷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通過品牌代理和品牌合作，錦江之星與上好佳國際集團正式簽約，通過品牌授權經營使錦江之星品牌正式落戶菲律賓；與法國盧浮酒店集團開展品牌聯盟合作，錦江之星將在巴黎、尼斯、里昂、馬賽、普羅旺斯、波爾多六個城市的15家Companil酒店掛牌，成為首個在歐洲市場掛牌的中國經濟型酒店品牌。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榮獲由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2010-2011年度中國餐飲與酒店業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已達289間，比二零一零年底淨增20間，營業收入穩步增長，繼續保持在上海快餐行業的領先地位。「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及靜安麵包房之門店總數分別為58間、21間和46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分別位於錦江飯店和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

IHR集團

本集團海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IHR集團。於報告期內，IHR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管理合共387項酒店物業，並／或在這些物業擁有權益。這些物業分佈於美國40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中國大陸、俄羅斯、印度、墨西哥、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及荷蘭，合共逾70,000間客房。IHR集團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52,993,000元，其自有酒店物業平均房價為107美元，平均出租率為66.1%，平均客房收入為70美元，同比增長4.2%。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29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0.4%，平均客房收入為91美元，同比增長6.9%。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3,187,741,000元，同比減少1.5%。車輛規模超過10,000輛。

錦江汽車公司「錦江汽車服務中心」一期工程完成裝修改造和設備安裝，並已投入運行；針對後世博經營特點，加大市場營銷，抓住春運、清明、「五一」黃金周等客流高峰商機，拓展創收渠道；參與第十四屆世界游泳錦標賽交通用車服務；加大電子商務營銷力度，在已開通網上租車的基礎上，網上汽銷汽修系統開通營運。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在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基礎上，按計劃積極推進收購新天天大眾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溫物流公司33%股權；推進與上海水產集團的合作項目；加大內部挖潛，擴大冷庫資源；加大技術改造，完成吳淞常溫庫—變溫庫技改項目，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加大物流項目銷售和市場拓展力度，不斷研究、開發直客業務、特色業務和增值服務，進一步開發大件、展品和危險品運輸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完善長江沿線集裝箱水路運輸網絡，新開通江西九江至韓國仁川的外貿直航航線；以重慶為代表的華中區域保稅物流業務發展迅速，北京、青島、蘇州、武漢、上海等保稅物流業務有序發展和推進，優化業務結構。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營業收入人民幣1,930,426,000元，同比減少7.0%。旅遊中介報告期內面臨較為嚴峻的挑戰：一是世博會後旅遊市場進入調整期，二是突發事件接連不斷，如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大地震及海嘯、核輻射等次生災害的發生，嚴重影響了出、入境旅遊市場。本集團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在積極拓展歐洲、美洲旅遊市場方面取得了較好的成效。

信息技術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營運持續發展的同時，繼續重視信息技術平台的建設和推廣應用，提高酒店管理和運行效率，信息中央化系統應用的支撐作用日益重要。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中央預訂系統(JREZ)已經完成與國內和國際網絡分銷商系統的全面整合和實時雙向對接；用於直銷的網站(www.jinjiang.com)完成升級改版，引入電子預付功能使錦江官網在功能層次上達到一個新的水平。網站引進三家第三方預付合作夥伴，並與國內16家銀行信用卡建立合作關係，使網上支付更為便利，此舉將進一步完善錦江酒店客人的預訂體驗。錦江酒店會員系統也獲得進一步整合、擴展，會員積分與本集團其他商務積分(如錦江旅遊、錦江投資等)取得共享，會員利益擴大。

此外，本集團中央採購系統、中央人事管理系統也在上海地區的酒店得到進一步的推廣應用。相關職能部門將在此基礎上積極將中央化信息系統引入到其他成員酒店，以加強中央系統的支持作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信息標準化建設和推廣工作，根據信息技術發展節奏和最新成果修訂了酒店信息環境和系統建設標準，將無線網絡覆蓋、酒店網絡安全等列入基本標準項目；對新開業的酒店信息化建設也強化指導和管理，推出以針對每個具體酒店特點的《信息化建設項目建議書》作為官方指導形式，幫助酒店在開業準備過程中將信息服務產品和信息管理系統達到錦江酒店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重述)
星級酒店	2,582.8	20.4%	2,643.1	22.4%
經濟型酒店	1,888.1	14.9%	1,620.6	13.7%
食品和餐廳	270.5	2.1%	262.1	2.2%
IHR集團	2,753.0	21.8%	1,953.6	16.5%
汽車運營與物流	3,187.7	25.2%	3,235.9	27.4%
旅遊中介	1,930.4	15.3%	2,074.8	17.5%
其他境內業務	40.9	0.3%	33.6	0.3%
總計	12,653.4	100.0%	11,823.7	100.0%

星級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重述)
— 房間出租收入	1,191.1	46.1%	1,391.3	52.6%
— 餐飲銷售	951.6	36.8%	871.0	33.0%
— 提供配套服務	122.3	4.8%	111.1	4.2%
— 出租收入	183.4	7.1%	170.9	6.5%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6.8	2.6%	44.3	1.7%
— 星級酒店管理	67.6	2.6%	54.5	2.0%
總計	2,582.8	100.0%	2,643.1	100.0%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星級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約為人民幣1,191,13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4.4%，主要是由於後世博效應，星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酒店競爭壓力進一步加劇。目前形成行業供大於求的局面，商務及旅遊者數量下降。本市接待入境旅遊者人數中過夜人數同比減少約3.9%，其中外國客人的入境人次同比減少約6.4%，直接影響星級酒店的房間出租收入。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來自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能源價格、勞動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調，導致餐飲單價和宴會價格亦有所提高，雖然酒店入住率減少影響部分餐飲銷售收入，但婚宴用餐市場的表現良好，使得星級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5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平增長9.3%。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2,322,000元，同比增長約為10.1%。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的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3,34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471,000元，同比增加約為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2,453,000元，同比增加約為50.6%，增加主要是由本集團統一採購平台進一步發揮作用，採購量增加所致。

星級酒店管理

報告期內，星級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為約人民幣67,588,000元，同比增加約為23.9%，主要為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星級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隨著外地酒店管理項目增加，以及管理酒店業績穩步提升，致使管理費收入增加。

經濟型酒店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88,091,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67,517,000元，同比增加約16.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新開的147間錦江之星及二零一零年新開84間錦江之星增加了可供出租之客房數目，及授出品牌使用權，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而向加盟方收取的首次加盟費及持續加盟費增加。報告期內，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39,279,000元，同比增加41.1%。報告期內，新增訂房渠道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2,342,000元。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新亞大家樂、靜安麵包房、錦廬餐廳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營運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70,51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382,000元，同比增加約為3.2%。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靜安麵包房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同比增加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522,000元，另世博會後遊客減少，導致新亞大家樂、錦廬餐廳業務減少所致。

IHR集團

報告期內，IHR集團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752,993,000元，同比增加40.9%，其中其他管理物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283,662,000元。IHR集團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報告期內首三個月IHR集團相關收入(相較去年並無確認，因為IHR集團的併購及比例合併入賬至本集團於2010年3月方進行)，以及IHR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酒店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45家所致。IHR集團自營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約4.2%，IHR集團管理酒店平均客房收入亦同比增長約6.9%。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3,187,741,000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35,874,000元，同比減少約1.5%，主要是貨運物流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1,930,426,000元，上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074,750,000元，同比減少約7.0%，主要是世博會後旅遊市場進入調整期，以及國際社會接連發生的突發事件，影響了出、入境旅遊市場。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境內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40,897,000元，同比增加約為2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707,534,000元，同比增長約10.9%，主要是由於確認報告期內首三個月IHR集團相關銷售成本(相較去年並無確認，因為IHR集團的併購及比例合併入賬於2010年3月方進行)，以及經濟型酒店業務拓展導致相應的商品成本、能源、物料消耗等也相應增加；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靜安麵包房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同比增加連鎖餐飲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237,000元；汽車運營和物流業務由於油價上漲，購車優惠政策到期，也帶動了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完成對IHR集團併購交易，將其業務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比例合併後，銷售成本來自IHR集團的部分包括其他管理物業成本折合約人民幣2,283,662,000元，上年同期1,589,706,000元，該金額同其他管理物業收入相同，不影響營業利潤。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945,9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減少約人民幣221,266,000元，或約10.2%。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35,75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40,063,000元，同比增加164.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修改華亭賓館公司章程獲得對華亭賓館的控制權，並按照本集團對華亭賓館50%權益在獲得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該50%權益賬面價值的除稅後差額人民幣403,80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無)計入其他收入；收到蘇州、無錫以及杭州肯德基股息收入約人民幣41,03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7,127,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602,77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90,540,000元)，同比增加約2.1%，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報告期內首三個月IHR集團相關銷售及營銷費用(相較去年並無確認，因為IHR集團的併購及比例合併入賬於2010年3月方進行)，以及IHR集團業務同比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費用相應增加；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靜安麵包房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同比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1,709,000元所致。另一方面，世博會後遊客減少，酒店業佣金的下降抵消了部分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加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991,719,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65,892,000元)，同比增加約14.5%，主要是由於確認報告期內首三個月IHR集團相關管理費用(相較去年並無確認，因為IHR集團的併購及比例合併入賬於2010年3月方進行)，以及IHR集團業務同比增加導致管理費用相應增加，經濟型酒店業務拓展也導致管理費用的增加。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手續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為人民幣83,22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6,548,000元)，同比增加約47.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IHR集團處置無形資產損失增加及本集團銀行手續費同比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9,75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98,57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IHR集團對其銀行借款重新做出融資安排，導致利息支出減少，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繼上年繼續大幅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相應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業績

聯營公司經營業績主要包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公司。報告期內，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177,324,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02,16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分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673,000元，分享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920,000元所致。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約為8.5%(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7.1%)，減少主要是由於因重估華亭賓館50%股權而產生的非應稅評估增值收益約人民幣403,801,000元，以及IHR集團盈利能力顯著增強，報告期內重新確認了以前年度未確認的財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4,105,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36,17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87,3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8,818,000元，或約38.4%。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418,373	713,844
信用銀行借款	643,565	—
關聯方借款	901,563	901,563
融資租賃負債	25,021	26,339
	1,988,522	1,641,746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8,538)	(13,245)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74)	(1,481)
	1,858,710	1,627,020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48,139	106,876
信用銀行借款	76,554	300,835
關聯方借款	27,500	130,000
信用其他借款	238,418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8,538	13,245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74	1,481
	520,423	552,4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押記分析如下：

- 銀行借款31,039,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95,5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41,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68,500,000元)由賬面價值57,951,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65,14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26,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20,069,000元)的資產進行抵押。
- 銀行借款18,4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5,93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質押擔保；以及銀行借款6,44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40,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6,654,000元)由等額人民幣受限制現金作為質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銀行借款16,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0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25,566,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4) 銀行借款1,19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52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應收賬款約1,328,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8,368,000元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
- (5) 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25,02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39,000元)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16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89,000元)的租入設備作為押記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520,423	552,437
一年至兩年	915,801	1,371,222
兩年至五年	926,371	237,889
五年以上	16,538	17,909
	2,379,133	2,179,457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1,254,531	1,059,402
美元	1,124,602	1,120,055
	2,379,133	2,179,457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述)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4.7398%	4.3058%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3.5327%	4.6609%

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494,175,000元及人民幣2,747,102,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了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附屬及聯營企業經營資金和富餘資金盡可能存入錦江國際財務，其資金短缺融通也盡可能優先向錦江國際財務借貸，從而減少本集團外部銀行借款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未進行任何對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利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和貨幣匯率風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中航地產(000043.SZ)19,723,274股，以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的長江證券(000783.SZ)130,796,701股、交通銀行(601328.SH)53,1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20,361,307股和浦發銀行(600000.SH)19,952,662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本集團與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合作開辦的錦江國際理諾士酒店管理專修學院(「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為集團所屬各酒店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具有發展和培養潛力的中青年後備幹部提供了具有國際先進理念的培訓課程和師資力量。二零一一年，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進一步擴大招生市場，招收學員為290人，其中招收的國際學生78人，進一步強化了學院國際化的教學環境和教學氛圍。

報告期內，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被上海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批准為錦江國際高技能人才培養基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高技能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二零一一年內共舉辦了各類崗位和技能培訓班26期，參加培訓人員1,300餘人次。通過各類培訓，不斷提高酒店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不斷提升酒店管理和服務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與IHR集團和德爾集團訂立的就三年內為本集團培訓100名酒店專業管理人才的培訓計劃在報告期內得到穩步推進，首批25名管理人員已完成在美國為期六個月的培訓，並陸續擔任重要工作崗位。截止本報告公佈日，第二批25名培訓人員已完成國內選拔和培訓，啟程至美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約31,097人，同比去年增加約0.3%。二零一一年之僱員福利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人民幣281,039,000元或12.7%。現有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酌定獎金和社保供款。目前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旅遊局的部署，實施旅遊標準化試點工作。本集團將錦江飯店和錦江之星花木店分別作為國家旅遊系統高星級酒店和經濟型酒店旅遊標準化示範試點單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順利通過終期評審，獲得了好評。通過試點工作，本集團初步建立了一套較為完整的標準化體系，形成了培訓、實施、改進的持續優化循環，有效地提升了飯店的服務和管理水平，帶動了企業經營效益的提高。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標準化建設推廣工作，將錦江飯店試點成果將向新錦江大酒店、華亭賓館、建國賓館和虹橋賓館4家星級酒店推廣；錦江之星花木店標準化試點成果將向徐匯區6家門店推廣，從而以點帶面，分享成果，擴大實效。

本集團一貫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改善職工薪酬，為全資附屬企業的員工增加了固定工資。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員工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退休人員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投保辦法。此外，本集團還及時為困難職工提供資金幫助，全年幫困逾2,500人次，累計使用資金超過人民幣138萬元，並為16名員工實施大病救助，累計金額近人民幣20萬元。

節能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廣節能新技術系統改造項目，完成了對昆明錦江大酒店、新亞大酒店的空氣源餘熱回收節能改造項目，節約能耗效果顯著；本集團配合政府相關部門對銀河賓館、虹橋賓館的建築節能項目進行了評估，完成了能耗分項計量系統的搭建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並獲得政府節能獎勵合計約人民幣600萬元，為兩家酒店的後期節能整改提供了資金。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完成了虹橋賓館、銀河賓館的鍋爐燃油改天然氣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和經濟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本集團實施多樣化的策略以支持長期發展，分別為：酒店資產戰略重置，經濟型酒店擴張，經典酒店升級，加強品牌戰略，加強酒店管理標準以及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對於未來發展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加快核心產業發展，發揮本集團國際併購效應，推動產業升級；發揮集團重組效應，整合酒店、汽車運營與物流、旅遊中介產業，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促進公司經營結構調整和機制體制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體系和風險激勵約束機制。推進公司資產流動，實現公司資產增值。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努力控制和優化用工結構和人員成本。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品牌體系，進一步推進品牌細分與創新，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標準體系建設，提升錦江酒店品牌競爭力。

本集團將致力發揮國際併購效應，立足當前，佈局長遠，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國際佈局。加快州際中國業務發展，實現第三方酒店管理業務新的突破。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酒店管理中心、經濟型酒店運營中心、汽車服務中心、旅遊中心、餐飲管理中心、酒店資產管理中心等功能建設，繼續強化信息、金融、採購、營銷、人力資源和管理制度六大平台，推進商業模式、酒店佈局網絡、資源配置方式、制度機制、管理、文化六項創新；提升本公司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旅遊行業的領先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食品與餐廳營運、客運與物流、旅遊中介以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旅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切合各界人士的需要。此架構既可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市場地位的平台。

營運回顧

有關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2至39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5頁的合併利潤表。有關財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第28至34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列載於本報告第13頁。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
內資股	4,174,500	75.00
其中：		
錦江國際	4,174,500	75.00
H股	1,391,500	25.00
合計	5,566,000	10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籌得款項淨額(除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2,676,100,000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已經作如下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約1,091,600,000港元(人民幣1,098,2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的增資安排按比例注入錦江旅館投資，以供發展和擴大錦江之星旅館網絡。

錦江旅館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募股資金累計使用對外投資款人民幣1,091,600,000元，用於發展錦江之星旅館項目。

募股資金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增資、投資相關附屬酒店，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被增資、投資的酒店有：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飯店、龍柏飯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和商悅青年會大酒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募股資金約人民幣852,900,000元已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4.0分(含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交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200至204頁。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人民幣約1,609,255,000元，其中人民幣1,456,031,000元為盈餘滾存，請參考第152至15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保留盈利。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可分派儲備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溢利經提取適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30,110,926元，建議從其中撥出約人民幣222,640,000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重大股權之酒店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第159至16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銷商、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旅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足30%。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協議，本集團並無授予特許經銷商信貸期，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繳付持續特許費。如逾期不付，特許經銷商須按應付款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違約金。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提供食品、飲品等酒店供給以及浴室用品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不足30%。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約為兩至六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下列一些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1)該等總協議；(2)該等租約、長期租約及物業租賃總協議；及(3)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有之詞匯具備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i) 該等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及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

年期： 各份該等總協議的目前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該初步年期屆滿後，各份該等總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各份該等總協議終止前三個月)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任何該等總協議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各份該等總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a)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 錦江國際集團和本集團互相向對方：(i)供應食物；(ii)提供餐飲服務；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b)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 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i)提供I.T.服務、洗滌服務、電梯維護服務、底片沖洗服務、打印服務、電信與電子產品、電話服務、酒店相關產品以及其他酒店後勤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c)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i)供應酒店房間；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及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各份該等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 各種有關產品或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根據該等總協議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通常每月或每季(視乎情況而定)以後付方式結清。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i>開支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16.5	6.7	4.0	33	43	47
2)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6.1	4.7	3.2	9.2	12	13.1
<i>收入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2.9	3.2	2.6	4	5.1	5.6
2) 酒店客戶服務總協議	10.4	24.8	13.5	38	49	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項目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i>開支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23	23	23
2)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7	7	7
<i>收入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4	4.5	5
2)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27	27	27



董事會報告

(ii) 該等租約、長期租約及物業租賃總協議

該等租約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為業主；及 (ii)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租戶
物業：	位於上海之十一個商用物業
條款：	各份租約已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該年期屆滿後，各份租約將自動續約三年，租金將由訂約各方按當時市價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總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0,000元、人民幣12,690,000元及人民幣13,710,000元，將每月預付(除兩份每季預付的租約外)，而當中包括招股章程披露的能源費及管理費的預期未來數目。

長期租約

日期：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為業主；及 (ii)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租戶
年期：	各份長期租約之目前年期為二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屆滿，除非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最少一年前向租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物業：	位於上海之兩個商用物業
總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0,000元、人民幣10,070,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0元，將每季或每半年(視乎情況而定)預付，而當中包括能源費及管理費的預期未來數目。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該等租約及長期租約	20.4	20.1	20.5	22	23	25

物業租賃總協議

背景：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之條款，向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承租其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擬在未來不時考慮就錦江國際集團所擁有之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統籌安排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之間之所有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已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年期：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有關物業租賃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其他主要條款：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間有關交易(以涵蓋於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之交易為限)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實施協議。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項目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最高物業租賃服務費用	30	32	34

(i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年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電子商業服務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有關電子商務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項目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用	19	38	50

董事會報告

(iv)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錦江國際財務
- 年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止，除非任一方
向另一方於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
／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母公司與財務公司雙方同意，期滿
可以延長期限。
-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財務向錦江國際提供貸款服務。
- 價格：錦江國際財務向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
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型貸款規定或准許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5.4	0.9	57.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止四個半月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止四個半月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71.7	30.5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例，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對該等交易執行了鑒定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交闡述下列各項的信函：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與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定價已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不超過關連交易公告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其他關連交易

向崑崙飯店提供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國際財務與崑崙飯店訂立借款合同，據此，錦江國際財務向崑崙飯店提供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借款。

本次借款乃為滿足崑崙飯店的流動資金需求而提供，有助於本集團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益。

由於上海國際集團持有崑崙飯店52.5%的股權，而上海國際集團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的主要股東上國投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崑崙飯店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江國際財務根據借款合同向崑崙飯店提供借款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借款本金額的代價百分比率超過1%但不足5%，因此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1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董事(即俞敏亮先生、楊衛民先生及陳灝先生)於錦江酒店股份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

姓名	於錦江酒店股份			佔錦江酒店股份 總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4%
楊衛民	497,3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824%
陳灝	497,3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8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續存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身份	股本之 百分比	佔總股本 之百分比	
錦江國際	內資股	4,174,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	7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108,282,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8%	1.96%
Kwok Hoi Hing	H股	69,6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1%	1.25%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3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4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5	南京錦繡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繡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40%
6	上海新苑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鑫達實業總公司	43%
7	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8	上海建國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9	上海錦江飯店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11	澳大利亞新亞大包快餐(連鎖)有限公司	英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45%
12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13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14	上海浦東友誼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廣茂投資發展中心	12.17%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5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中油上海銷售有限公司	19%
16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振申汽車服務公司	30%
17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
18 上海花樣年華廣告有限公司	周力平	20%
19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榮茂工貿有限公司	49.02%
20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	49%
21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1.75%
22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旋光有限公司	13.25%
23 上海錦江國際綠色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上海廊下集體資產有限公司	30%
24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精文投資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廣播電影電視發展有限公司	12.50%
26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	12.50%
27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麵包投資有限公司	30%
28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烘焙集團有限公司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合同(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或在該期間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合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任期應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屆滿。根據本集團業務整合後的架構和未來發展的需要，截止本報告公佈日，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延期換屆，並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換屆工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公司經營層任期相應順延。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日期如下：

姓名	職稱	開始日期
沈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季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夏大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孫大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芮明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楊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屠啓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沈成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李松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報告期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報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第168至172頁。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在上海，僱主及僱員的退休金供款比例分別是22%及8%。

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等釐定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董事長)、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灝先生、韓敏先生、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李松坡先生。執行董事徐祖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監事為：王行澤先生(監事長)、王國興先生、馬名駒先生、陳君瑾女士、周啓全先生。蔣平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世。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細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20頁。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大慰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楊孟華先生。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灝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楊孟華先生組成。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陳灝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眾持股情況

基於本公司所得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只有一位非執行董事沈懋興先生，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同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優先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賦予任何可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權。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俞敏亮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並討論通過了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議，認為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內容是真實可靠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的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進行。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在執行本集團職務中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王行澤

監事長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與本報告第17至19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下表列出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7/7
沈懋興先生(副董事長)#	7/7
陳文君女士	7/7
楊衛民先生(首席執行官)	7/7
陳灝先生	7/7
徐祖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0/0
韓敏先生	7/7
康鳴先生	7/7
季崗先生*附註1	7/7
夏大慰先生*	7/7
孫大建先生*	7/7
芮明杰博士*	7/7
楊孟華先生*	7/7
屠啓宇博士*	7/7
沈成相先生*附註2	7/7
李松坡先生*附註2	7/7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其中季崗先生有一次會議未有親身出席，而是委托代表出席。

附註2：其中沈成相先生、李松坡先生各有二次會議未有親身出席，而是委托代表出席。

董事提名與委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

公司管治報告

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提名的準則主要為候選人的學歷，相關經驗及履歷資料，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整個董事會所能提供的貢獻亦在考慮範圍內。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應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屆滿。根據本集團業務整合後的架構和未來發展的需要，截止本報告公佈日，公司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延期換屆，並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換屆工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公司經營層任期相應順延。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而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四)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五)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以下職權轉授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2、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調整；
- 3、 制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及
- 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監事會

於二零一一年末，監事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公司監事勤勉盡力，對本公司財務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成員包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夏大慰先生、楊孟華先生及孫大建先生，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夏大慰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艾耕雲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夏大慰先生	3/3
楊孟華先生	3/3
孫大建先生	3/3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二零一一年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一年度審計計劃及內部控制測試。二零一二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聽取二零一一年年度內部監控報告與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建議，並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陳灝先生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楊孟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灝先生。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陳灝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灝先生將繼續出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公司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陳灝先生	1/1
季崗先生	1/1
楊孟華先生	1/1

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辦法。

(3)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俞敏亮先生、夏大慰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俞敏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戰略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是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擬進行的戰略投資提供建議、提交論證並督促執行及履行其他監督職責。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及陳灝先生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楊衛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戰略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度出席戰略投資委員會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楊衛民先生	1/1
陳灝先生	1/1
芮明杰博士	1/1

會議內容為聽取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擬投資項目情況之匯報。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該區分，並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目前，董事長由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擔任，負責全面統籌公司戰略和重大決策，而首席執行官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楊衛民先生擔任，全面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和經營管理及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已獲肯定。外部核數師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退任，並願意候選連任。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聘用了兩個外部核數師，分別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香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中國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725,500元。本公司並無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非審核相關服務的酬金。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在報告期內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和運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了合理的會計估計，並且是在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第69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本公司透明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接待了超過100批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各類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



公司管治報告

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網站 www.jinjianghotels.com.cn，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等信息。上市以來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均載於網站「投資者關係」欄內。本公司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推介會、記者招待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直接與股東交流的正式場合。所有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45天前收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地點及內容的通知。

內部控制，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類規章和業務運營類規章，涉及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準。該管治指引將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內部控制和管理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了內部控制項目小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衛民先生為該小組組長。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圍繞本公司重點工作，以提高效益、完善經營管理為中心，開展對本集團所屬單位年度經營計劃、經營目標執行情況審核。此外，內部審核工作亦專注處理下列事項：

- 對本集團所屬單位主要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審核和調任、辭職、免職、退休領導人員的離任審核；
- 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
- 對人民幣30萬元以上工程項目和固定資產更新改造項目進行審核；
- 對投資管理、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依據管理要求，實施內部控制，制定健全各項內審制度和辦法；
- 負責對公司系統專職、兼職內審員隊伍的建設，並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和
- 完成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其他審核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

除外酒店業務及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新聯誼」)

本公司確認，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一直遵守本公司與錦江國際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的條款。

依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共召開四次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以及是否接納錦江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相關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錦江」)：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製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錦江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書面通知本公司，告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公司擬出售其各自持有的東錦江20%的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召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決定不接納由錦江國際轉介的有關商機，並就此相應向錦江國際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完成對東錦江40%股權的收購。錦江國際目前持有東錦江90%股權。錦江國際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依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將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9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股權。

東錦江的房間總數為852間。東錦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654萬元及人民幣86,132萬元。

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錦滄文華」)：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錦滄文華已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因此，錦江國際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錦滄文華的權益。依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錦滄文華10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錦滄文華的100%之股權。



公司管治報告

錦滄文華的房間總數為510間。錦滄文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231萬元及人民幣15,509萬元。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資產。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上海太平洋的房間總數為496間。上海太平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233萬元及人民幣29,856萬元。

花園飯店(上海)：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房間總數為492間。花園飯店(上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310萬元及人民幣10,326萬元。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分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由於新錦江商旅酒店的母公司錦江投資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已經納入本集團，因此新錦江商旅酒店業務不再構成除外酒店業務。

新錦江商旅酒店的房間總數為131間。新錦江商旅酒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萬元及人民幣0元。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晉元大酒店(「晉元大酒店」)及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就該兩家公司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房間總數分別為82間及103間。晉元大酒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4萬元及人民幣0元。膠州度假旅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07萬元及人民幣0元。

新聯誼：該公司的開發項目已經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證照。依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新聯誼10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新聯誼的100%之股權

新聯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822萬元和人民幣46,662萬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匯的涵義按招股章程定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204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246,272	7,933,118
投資物業	7	191,240	196,288
土地使用權	8	2,035,563	1,205,477
無形資產	9	981,374	806,580
聯營公司投資	12	692,622	681,5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1,832,479	2,627,7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244,581	175,1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71,722	32,642
		14,295,853	13,658,46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91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	83,748
存貨	16	153,353	142,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995,308	1,499,958
受限制現金	18	326,483	313,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94,175	2,747,102
		3,970,230	4,786,462
資產總計		18,266,083	18,444,92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5,566,000	4,565,000
儲備	20(b)		
— 擬派末期股利	31	222,640	122,452
— 其他		1,386,615	3,151,478
		7,175,255	7,838,930
非控制性權益		4,678,616	4,153,312
權益總值		11,853,871	11,992,2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858,710	1,627,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640,371	623,7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65,232	60,420
		2,664,313	2,311,192
流動負債			
借款	22	520,423	552,437
應付所得稅		120,944	106,2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3,106,532	3,482,814
		3,747,899	4,141,495
負債總計		6,412,212	6,452,687
權益及負債總計		18,266,083	18,444,929
流動資產淨值		222,331	644,9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18,184	14,303,434

第81至20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衛民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03,381	811,948
投資物業		4,573	4,729
土地使用權	8	341,191	353,835
無形資產	9	5,377	5,935
附屬公司投資	10	5,949,588	5,454,57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1	823,245	1,027,212
聯營公司投資	12	209,987	209,9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155,857	193,8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6,622	—
		8,199,821	8,062,07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15	138,804	—
存貨	16	4,277	4,4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82,013	446,101
受限制現金	18	1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4,011	201,838
		551,105	652,369
資產總計		8,750,926	8,714,446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5,566,000	4,565,000
儲備	20(c)		
— 擬派末期股利	31	222,640	122,452
— 其他		1,154,503	2,579,767
權益總值		6,943,143	7,267,2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803,761	701,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559,130	602,468
		1,362,891	1,304,289
流動負債			
借款	22	262,602	13,2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2,290	129,693
		444,892	142,938
負債總計		1,807,783	1,447,227
權益及負債總計		8,750,926	8,714,446
流動資產淨值		106,213	509,4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06,034	8,571,508

第81至20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衛民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5(a)	12,653,434	11,823,708
銷售成本	25	(10,707,534)	(9,656,542)
毛利		1,945,900	2,167,166
其他收入	23	635,753	240,063
銷售及營銷費用	25	(602,776)	(590,540)
管理費用	25	(991,719)	(865,892)
其他費用	24	(83,221)	(56,548)
營業利潤		903,937	894,249
融資成本	27	(89,753)	(98,570)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2	177,324	202,160
所得稅前利潤		991,508	997,839
所得稅費用	28	(84,363)	(170,524)
本年利潤		907,145	827,31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	536,178	387,360
非控制性權益		370,967	439,955
		907,145	827,31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30	9.63	6.96

第81至20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31	222,640	122,45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907,145	827,31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13(a)	(743,309)	(1,345,1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13,509)	(38,2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轉出－稅項	14(a)	189,035	345,798
外幣折算差額		(8,606)	(5,25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330,756	(215,50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9,390	(146,558)
非控制性權益		101,366	(68,946)
		330,756	(215,504)

第81至20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重述前列示		4,565,000	2,636,733	425,963	7,627,696	2,016,991	9,644,687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附註36)		—	726,520	488,318	1,214,838	1,882,240	3,097,0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述)		4,565,000	3,363,253	914,281	8,842,534	3,899,231	12,741,765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387,360	387,360	439,955	827,31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687,288)	—	(687,288)	(657,823)	(1,345,1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總額		—	(17,575)	—	(17,575)	(20,677)	(38,2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轉出－稅項		—	176,199	—	176,199	169,599	345,798
外幣折算差異		—	(5,254)	—	(5,254)	—	(5,254)
其他綜合總收益		—	(533,918)	—	(533,918)	(508,901)	(1,042,819)
綜合總收益		—	(533,918)	387,360	(146,558)	(68,946)	(215,50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利潤分配		—	78,448	(78,448)	—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54,713)	(254,713)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前支付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之股息		—	—	(77,088)	(77,088)	—	(77,088)
已宣派股利(附註31)		—	—	(91,300)	(91,300)	—	(91,300)
撥回應付所得稅	(v)	—	15,253	—	15,253	—	15,253
非控制性權益增資		—	—	—	—	1,921	1,921
處置附屬公司		—	—	—	—	(3,716)	(3,716)
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交易	(vi)	—	(619,731)	—	(619,731)	619,731	—
與錦江酒店股份交易之交易成本	(vii)	—	(27,017)	—	(27,017)	—	(27,01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viii)	—	(57,163)	—	(57,163)	(81,240)	(138,40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5(c))		—	—	—	—	41,044	41,044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610,210)	(246,836)	(857,046)	323,027	(534,0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述)		4,565,000	2,219,125	1,054,805	7,838,930	4,153,312	11,992,24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20(b)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述)		4,565,000	2,219,125	1,054,805	7,838,930	4,153,312	11,992,242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536,178	536,178	370,967	907,14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391,132)	—	(391,132)	(352,177)	(743,3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總額		—	(6,445)	—	(6,445)	(7,064)	(13,5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轉出－稅項		—	99,395	—	99,395	89,640	189,035
外幣折算差額		—	(8,606)	—	(8,606)	—	(8,606)
其他綜合總收益		—	(306,788)	—	(306,788)	(269,601)	(576,389)
綜合總收益		—	(306,788)	536,178	229,390	101,366	330,756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利潤分配		—	12,500	(12,500)	—	—	—
發行股份，扣減發行費用(附註20(a))		1,001,000	912,480	—	1,913,480	—	1,913,48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對價(附註36)		—	(2,694,020)	—	(2,694,020)	—	(2,694,020)
已宣派股利(附註31)		—	—	(122,452)	(122,452)	—	(122,452)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88,855)	(288,855)
非控制性權益增資		—	—	—	—	1,200	1,200
處置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8(a))	(ix)	—	9,927	—	9,927	72,507	82,43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	—	(1,261)	(1,261)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影響(附註35(a)(b))		—	—	—	—	640,347	640,347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1,001,000	(1,759,113)	(134,952)	(893,065)	423,938	(469,1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153,224	1,456,031	7,175,255	4,678,616	11,853,871

第81至20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	1,617,068	1,804,128
已付利息		(94,931)	(101,460)
已付所得稅		(210,166)	(187,976)
業務合併和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成本		(4,777)	(11,7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07,194	1,502,9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623	93,41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1,535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07,825	69,846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80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990)	(1,056,490)
購置土地使用權		(20,065)	(6,044)
購置無形資產		(124,597)	(84,085)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		(31,189)	(3,537)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1,672)	(122,671)
購買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3,948)	—
已收利息		27,623	22,262
已收股息		298,865	235,190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收到的預付款		20,000	—
購置聯營公司，支付第三方的現金		(8,543)	—
購買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預付的現金	34(d)	(18,000)	—
處置及部分處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		1,885	109,069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扣除購入的現金	37(a)	(47,715)	(309,93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261)	(138,403)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扣除購入現金之對價	35	60,147	(49,058)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對價		(547,710)	(231,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9,383)	(1,472,30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增資		1,200	1,921
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96,157	1,079,918
償還銀行借款		(1,139,285)	(708,79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88,787)	(255,521)
向股東支付股息	31	(122,452)	(91,30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完成前支付錦江國際之股息		—	(77,088)
借款(存出)/收回保證金		(25,956)	299,3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123)	248,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102	2,478,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1,615)	(10,6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494,175	2,747,102

第81至20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持續業務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收資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人民幣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及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附註1(c)和附註36)。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在收購完成之後，本集團之在中國大陸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擴展至包括在中國大陸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續)

重要事項

(a) 收購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 (「IHR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HAC」)完成了對IHR集團的收購。本集團透過HAC間接持有IHR集團的50%股權，IHR集團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詳細財務信息參見附註37(b)。

(b) 與錦江酒店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錦江酒店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交易」)，本公司同意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71.225%股權、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80%股權以及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99%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將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的1%股權(合稱「置出資產」)；同時，本公司將向錦江酒店股份收購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50%股權、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50%股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50%股權、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股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全部權益、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66.67%股權、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65%股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40%股權、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15%股權、錦江酒店股份分公司新城飯店和新亞大酒店的全部資產負債，並向錦江酒店股份附屬公司上海閔行飯店有限公司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1%股權(合稱「置入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了本次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次重組予以交割。

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附註38(b)。

(c) 通過發行新內資股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

錦江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獲得(i)錦江投資212,586,460股股份(佔錦江投資總股本約38.54%)；(ii)錦江旅遊66,556,270股股份(佔錦江旅遊總股本約5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續)

重要事項(續)

(c) 通過發行新內資股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續)

上述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94,020,000元，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錦江國際支付人民幣772,909,000元的現金代價；(ii)以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港元」)的價格，向錦江國際發行與配發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鑒於收購前本公司和錦江旅遊分別持有錦江投資總註冊股本約2.22%和0.15%，故此，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於交割後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40.91%及50.21%的附屬公司。

收購完成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收購前後，儘管錦江國際或本公司持有錦江投資不足一半股權，因而持有不足一半投票權，然而據董事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結論，彼等認為，錦江國際或本公司擁有錦江投資的實際控制權，該等事項包括：(i)除錦江國際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外，股權結構分散；(ii)能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展現實際控制權；及(iii)錦江國際或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其制訂營運及財務政策及其決策上的參與程度。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錦江投資及本公司受到錦江國際共同控制，因而在收購事項後把錦江投資併入。

本公司與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在本次收購前後均屬於錦江國際控制下的公司。因此該收購應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適用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交易完成日，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當日已經發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續)

重要事項(續)

(d)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華亭賓館」)

本集團持有華亭賓館50%股權，華亭賓館原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通過修訂華亭賓館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得以(i)在華亭賓館增加一名董事席位，使華亭賓館董事會成員過半數由本集團委派；及(ii)經華亭賓館董事會授權，由本集團委派的總經理對華亭賓館財務和經營政策負有決策權，處理華亭賓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章程修訂事項」)。章程修訂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章程修訂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取得了對華亭賓館的控制權，且該交易未產生交易對價。自此，華亭賓館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具體財務信息請參見附註35(a)。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部分，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修改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修訂介紹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他們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及
 - 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

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年度起，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政府相關主體豁免。此修訂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不會對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財務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將提升匯報轉移交易的透明度，以及加深使用者對有關金融資產轉移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了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新披露規定，集中處理有關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須作出總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不論有否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定量數據。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續)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財務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和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9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其生效日期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目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包括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獲頒布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更改了定義以減低合營安排的類別至兩大類 — 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在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權益」中有關共同控制資產的分類，已合併至共同經營，這是因為此兩類安排一般會導致相同的會計結果。此項修改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並容許提早採納。

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令安排的參與方有權獲得資產的直接權利和負債的直接責任。共同經營者將根據其對共同經營的參與，確認其權益(即根據其直接權利和責任)，而非根據其在合營安排下的參與權益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續)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財務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續)

相反地，一項合營企業讓參與方取得安排淨資產或結果的權利。合營者不享有合營企業個別資產的權利或個別負債的責任。相反，合營者分享淨資產，並分享合營企業執行活動的結果(利潤或虧損)作為回報。合營企業按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主體不能再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合營企業資產、負債以及收入中屬於集團的份額將在附註11(a)中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包括涉及所有在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標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旨在通過提供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不會擴大公允價值會計之用途，惟提供於其用途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納入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控制權條文後所餘下。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當前擁有可實施的抵銷的法定權利及(ii)部分以總額結算的系統或會被視為與以淨額結算相等。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佔其一半以上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例如增加少數股東權益的數目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惟有證據顯示劃轉資產出現減值的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任何集團需支付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後續或有對價公允值的變動應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記入損益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或有對價作為權益不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支付在權益中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附註2.2(i))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註2.2(j))。成本根據或有對價的修改進行調整以反映支付的對價，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

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並按照最初收購成本入賬。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價值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大於其在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信用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墊付款則例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聯營利潤/(虧損)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由於投資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薄盈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所應佔的共同控制實體個別收支、資產與負債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同類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會確認其他合資方應佔的收益或損失部分。直至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方，本集團才會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或損失。但若該項交易的損失能夠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出現減值損失，便會實時確認交易損失。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附註2.2(j))列賬。本公司以已收和應收股息把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成果入賬。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董事會。

(e) 外幣換算

(i) 記賬本位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的當時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這些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呈列。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列入公允值利潤或損失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的公允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期末匯率折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屆時，收入和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和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經營實體淨投資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其他綜合收益。當售出或清理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賬列其他綜合收益的匯兌差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出售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值調整視為對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利潤表扣除。

折舊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分攤至殘值，以按照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	無限壽命(不折舊)
建築物	20-50年
廠房機器	3-20年
運營車輛	4-10年
運輸設備	3-12年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3-17年
裝修及租賃改善工程	5-20年，但不超逾租期

於各結算日會對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j))。

處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決定，並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包括建築費用、工廠及設備費用和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經過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定成本模式計量旗下所有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20至50年不等，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每屆結算日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則作適當調整。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應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視乎所得收益與賬面價值的比較而定，損益數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示。成本是為獲得多座廠房和建築物建於其上的土地的使用權而支付的對價，為期20至50年不等。

土地使用權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的年限計算。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享已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測試結果的一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計算機軟件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已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權限按照收購和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這些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8年)攤銷。

(iii) 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品牌使用權(「世博會使用權」)

本集團中一共同控制實體被賦予了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品牌使用權。並且，該共同控制實體將作為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在線客房預訂唯一服務提供商。為了獲得以上權利，該共同控制實體需要以支付現金和提供服務作為對價，此權利被認為為無形資產，並且在有效獲益期與合同期孰短期間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iv) 為獲取管理合同而發生的成本

IHR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為獲得酒店管理合同而發生的成本，該成本將在未來受益期間1年至2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v) 租賃合同受益權

租賃合同受益權指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者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優惠合同租賃協議的公允值，其在剩餘租賃期5至18年內攤銷。

(vi) 出租車運營牌照

出租車運營牌照在一經取得時確認為資本化支出，並在日後使用時不會過期或更新，且在期後不進行攤銷，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vii)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若干互聯網登入使用權和電力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實際受益年限或預計可使用期間5至20年內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j)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並非可供使用的資產比如商譽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以收回賬面價值時，則會檢查減值。凡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會檢討這些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已發生減值的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申報日期檢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如減值損失在期後發生轉回，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賬面價值亦增加至修訂序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但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前年度未有確認任何減值準備前的賬面減值。該資產減值準備轉回將實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k) 財務資產

本集團把各項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有關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類別。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細分成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初步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財務資產主要是供短期內沽售而購入，或獲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便屬於這個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也屬於持作買賣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屬於非衍生財務資產，是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須計入流動資產，但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到期並歸入非流動資產一類者則例外。貸款和應收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限制性現金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i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是訂有固定到期日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若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財務資產則例外。

買賣財務資產須於交易日期確認，亦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所有不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皆按公允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交易成本在利潤表支銷。若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期屆或已經轉出，而本集團已大致劃轉產權的所有風險與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財務資產(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須計入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因可供出售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若歸入可供出售項目的證券已經出售或出現減值，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的累積公允值調整則列作投資證券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利潤表確認入賬。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便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現行買入價為基準。若財務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投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便會運用估值技巧訂定公允值，包括利用最近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務求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減少依靠個別實體的特有投入。

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凡屬於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若其公允值大跌或長期徘徊成本以下水平，則視作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指標。如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積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減去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則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權益工具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利潤表確認，概不會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2(m)。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產能力下適當比例分攤的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並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後的估計售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首次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依照原定年期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若債務人發生嚴重財政困難，並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付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則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的指標。準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準備金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通過準備賬戶的運用來降低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當應收賬款存在不可收回性，會將該部分納入準備賬戶。期後轉撤銷前期計提數將在合併利潤表中貸記。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動性大的短期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借款

借款於首次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歸入流動負債。

(r)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s)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iii) 抵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這些計劃，負上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職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與僱員同樣需要每月供款，供款額是職工薪金的5%，供款上限是每名職工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

除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上述計劃和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職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定額上限的基礎上，向這些公積金營運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應支付的供款為限。這些公積金供款計入當期費用。

(iii) 僱員醫療保健計劃

IHR集團僱員福利選擇計劃(「僱員福利計劃」)為其大部分的僱員提供醫療保障福利。該計劃由第三方進行管理。僱員福利計劃不提供任何離職後或退休後的福利，只有現行僱員才能享有該醫療保障福利。

(iv) 養老金計劃

IHR集團為員工提供限定的養老金儲蓄計劃，是否可參與該計劃是基於該員工是否符合最低年齡和服務要求，僱傭者酌情根據一定比例的員工供款來扣繳養老金。計劃參與者可以自願以稅前薪金的扣款來參與該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v) 遞延補償計劃

IHR集團為部分管理人員及酒店管理層提供遞延補償計劃，為參與該計劃僱員的福利，將補償金存入信託基金內，以信託基金獲取的投資收入，並增加相應的遞延補償負債。該投資以市場價值進行計量並列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投資由參與該計劃僱員主導，IHR集團對該投資的盈虧不提供任何保證。

(v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是指本集團辭退未到正常退休年齡的員工，或員工自願離職以換取一定程度的補償。本集團對辭退員工有詳細且正式的規劃，並且對該員工不會進行返聘。集團對辭退福利的計算是根據自願離職的員工的人數進行確認，但對於一年以上的辭退福利，其價值將折現到現值。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準備。

準備是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的特有風險所作出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額，作為利息費用確認入賬。

或有負債指從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待一項或多項並未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或有負債亦指從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導致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因為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或有負債不會獲得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流出可能性發生變更，以致存在流出的可能性，或有負債將會確認為準備。

(v)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w) 收入確認

從酒店客房、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餐飲銷售，車輛運營，冷藏物流，貨運代理，旅行社和其他輔助服務所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人，而該客人已接納有關產品，並能夠合理肯定可以收回相關的應收款時確認。

來自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各自租約年期確認。

IHR集團其他管理物業收入和成本包含IHR集團在管理酒店物業過程中按合同向酒店業主報銷的費用，大致包括相應酒店僱員薪金及福利及其他相關成本。所報銷的費用將分別記錄為收入和成本，不影響營業利潤。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產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一律歸入經營租賃一類。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入若干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產權的風險和報酬的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設備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借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y)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額以補償指定欠款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作為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當日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議，而所協議的溢價值與擔保義務的價值相對應，故財務擔保於簽署當時的公平值為零。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責任以初步金額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依照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連同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擔保有關的責任的任何增加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列報。

倘所提供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不設賠償，則其公平值會入賬列作注資，並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批准當期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要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允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整體上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和美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置設備、支付若干費用及對外投資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其他外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包括美元和其他外幣(包括港元，歐元，盧布，英鎊，盧比等)，詳情於附註17，19，21和2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二零一零年：10%)*(例如，人民幣／美元匯率由6.3009變為6.9310或5.6708)，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5,982	8,054
— 貶值	(5,982)	(8,054)
本公司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8,142	9,673
— 貶值	(8,142)	(9,673)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比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對利潤的影響變小，原因是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的淨額減少。

* 此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十二個月之市場估計。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和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借款導致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作出對沖。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借款詳情，已在附註19和2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二零一零年：10%)*(例如，由5%下跌至4.5%或上升至5.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5,189)	(5,557)
— 利率降低	5,189	5,557
本公司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2,275)	(1,769)
— 利率降低	2,275	1,769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比較，本集團利潤受到利率變動影響較小，原因是本集團銀行存款和借款淨額減少。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已上市權益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故此本集團須要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作出對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3) 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減3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373,188	543,733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373,188)	(543,733)
本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27,958	36,508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27,958)	(36,508)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比較，其他綜合收益受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報價的變動影響較小，原因是上市權益投資賬面價值減少。

* 該比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來十二個月市場情況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賬面價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下表列載按交易方分類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交易方		
— 四大國有銀行*	1,537,034	1,763,436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813,669	871,909
— 外資銀行	132,062	100,541
	2,482,765	2,735,886
本公司		
交易方		
— 四大國有銀行*	18,293	12,729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4,666	1,083
—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90,524	187,302
	213,483	201,114

*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不預期因此等交易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由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僅向具良好信貸紀錄的選擇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適時跟進該等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38,100	28,100

管理層不預期因此等交易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擬利用約定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於結算日至約定到期日餘下期間，本集團在相關到期組別中，將按淨額基準結算財務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非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519,149	914,164	920,799	—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68	3,051	9,153	20,279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87,424	38,996	28,93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2,191,396	165,232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34,100	4,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550,956	1,369,645	232,517	—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55	3,055	9,165	22,547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86,846	56,788	18,50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2,590,086	60,420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8,000	16,100	4,000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262,602	622,102	181,660	—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42,493	13,764	8,86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142,62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13,245	602,745	99,076	—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28,603	26,843	8,34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78,198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借款總額(附註22(a))	2,379,133	2,179,457
資產總值	18,266,083	18,444,929
資產負債比率	13.02%	11.82%
本公司		
借款總額(附註22(b))	1,066,363	715,066
資產總值	8,750,926	8,714,446
資產負債比率	12.19%	8.21%

二零一一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以下是按照公允值計量架構層次衡量之公允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a))	1,651,589	—	—	1,651,589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	911	—	—	911
	1,652,500	—	—	1,652,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a))	2,450,399	—	—	2,450,399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b))	124,257	—	—	124,25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b))	162,255	—	—	162,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按於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倘無法可靠計算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結算日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估計在附註22披露。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當中包括依照情況對未來事件抱持相信屬於合理的期望。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而言)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下文所述的估計和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是按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或會因應技術創新以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潮時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的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又或沖銷或沖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81,820,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00,00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遞延所得稅如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乃按照預計將會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以及據本集團所深知對上述年度的盈利預測。管理層會在結算日前修訂這些假設和盈利預測。如果該盈利預測在其他變動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當年的利潤會上升／下降人民幣9,391,000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規定，企業應當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的可能，其中包括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是否發生下跌，企業的運營計劃與宏觀法律環境是否發生改變。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淨資產遠低於其賬面價值，此外其價值在未來年度也將可能發生下滑，故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可能，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附註2.2(j))。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在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計，以反映知情自願各方於各結算日進行公平交易以處置資產而獲取的款額(經扣減處置成本)或持續使用這些資產將會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一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不會低於現資產賬面價值，故不存在減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準備，並需要使用估計。要是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假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率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9,000元。

(v) 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可使用年限與減值

錦江投資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出租車運營牌照，由於其不會過期且無需更新，管理層認為該無形資產在可預期的未來年限中將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故出租車運營牌照的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該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一旦發生減值可能將進計提減值準備。

估計該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未來現金流進行計算，本集團根據適當的折現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計算得出淨現值，若未來現金流入低於該資產的淨現值，則發生減值。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該無形資產未發生減值風險。各單項資產的評估結果如下：

對於單項資產淨現值的評估根據其未來現金的淨流入進行計算，該現金流的計算根據集團管理層的各项財務指標以及實際折現率得出，此外管理層根據各單項資產過去表現和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出的未來銷售額及毛利率也是計算現金流的重要指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單項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不會低於現資產賬面價值，故不存在減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以結算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倘無法可靠計算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結算日是否有出現明顯的減值跡象。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隨著IHR集團酒店管理業務在中國大陸的擴張，原「海外酒店」分部更名為「IHR集團」分部。

在收購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完成後，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將汽車運營與物流業務與旅遊中介業務分別作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報告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星級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星級酒店；
- (2) 經濟型酒店：經營自有的經濟型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其他方名下的經濟型酒店；
- (3)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 (4) IHR集團(原為「海外酒店」)：海外經營全資酒店，酒店管理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物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旅遊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7) 其他中介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

董事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星級酒店	2,582,773	2,643,126
— 房間出租收入	1,191,131	1,391,306
— 餐飲銷售	951,600	870,970
— 提供配套服務	122,322	111,107
— 出租收入	183,340	170,869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6,792	44,339
— 星級酒店管理收入	67,588	54,535
經濟型酒店	1,888,091	1,620,574
食品和餐廳	270,513	262,131
IHR集團	2,752,993	1,953,635
— 房間出租收入	159,262	129,319
— 餐飲銷售	85,657	68,465
— 提供配套服務	6,787	5,005
— 出租收入	1,458	1,254
— 酒店管理收入	216,167	159,886
— 其他管理物業收入(i)	2,283,662	1,589,706
汽車運營與物流	3,187,741	3,235,874
— 出租車營運	1,339,294	1,303,184
— 汽車銷售	595,356	605,510
— 冷鏈物流	107,959	89,096
— 貨運代理	1,125,491	1,213,572
— 其他	19,641	24,512
旅遊中介	1,930,426	2,074,750
— 旅遊中介	1,887,288	2,028,972
— 其他	43,138	45,778
其他營運	40,897	33,618
	12,653,434	11,823,7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續)

- (i) IHR集團其他管理物業收入和其他管理物業成本包含IHR集團在管理酒店物業過程中按合同向酒店業主報銷的費用，大致包括相應酒店僱員薪金及福利及其他相關成本。所報銷的金額將分別記錄為收入和成本，不影響營業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占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酒店		經濟型酒店		汽車運營		其他營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2,582,773	1,888,091	270,513	2,752,993	3,187,741	1,930,426	40,897	12,653,434	
包括：其他管理物業收入	—	—	—	2,283,662	—	—	—	2,283,662	
分部間銷售	4,995	1,338	10,651	—	3,940	1,973	87,297	110,194	
分部銷售毛總額	2,587,768	1,889,429	281,164	2,752,993	3,191,681	1,932,399	128,194	12,763,628	
本年利潤	231,873	179,004	82,753	9,523	295,025	28,866	80,101	907,145	
其他收入(附註23)	431,113	9,524	46,706	1,157	66,814	23,358	57,081	635,753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3)	9,302	625	976	1,157	8,559	5,612	1,105	27,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386,187)	(295,927)	(13,289)	(39,117)	(269,422)	(5,847)	(688)	(1,010,47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158)	—	—	—	(605)	(4,285)	—	(5,04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3,286)	(11,282)	(101)	—	(1,977)	(25)	(45)	(36,71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4,562)	(7,213)	(2,093)	(25,445)	(16)	(493)	(3,459)	(43,281)	
存貨減計撥回(附註16)	85	—	—	—	—	234	—	3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計提(附註17)	(316)	(509)	—	(303)	(25)	(397)	3	(1,547)	
融資成本(附註27)	(41,582)	(1,012)	(8)	(40,960)	(3,932)	—	(2,259)	(89,753)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附註12)	5,380	—	70,216	2,161	102,607	(4,106)	1,066	177,324	
所得稅費用(附註28)	(729)	(61,944)	341	53,238	(54,459)	(6,920)	(13,890)	(84,363)	
資本開支	1,514,237	327,002	48,012	215,383	435,657	2,238	291	2,542,8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經重述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運營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 人民幣千元	經濟型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IHR集團 人民幣千元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2,643,126	1,620,574	262,131	1,953,635	3,235,874	2,074,750	33,618	11,823,708
包括：其他管理物業收入	—	—	—	1,589,706	—	—	—	1,589,706
分部間銷售	10,397	1,341	5,554	—	11,275	337	66,556	95,460
分部銷售毛總額	2,653,523	1,621,915	267,685	1,953,635	3,247,149	2,075,087	100,174	11,919,168
本年利潤	63,256	185,977	123,022	(27,367)	332,090	64,984	85,353	827,315
其他收入(附註23)	23,021	13,368	43,483	1,062	67,785	36,397	54,947	240,063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3)	5,432	1,286	1,921	1,062	7,897	4,648	42	2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337,689)	(239,554)	(10,464)	(29,911)	(256,375)	(6,751)	(113)	(880,85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158)	—	—	—	(605)	(4,285)	—	(5,04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2,654)	(10,729)	(101)	—	(1,977)	(27)	(45)	(35,53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433)	(1,561)	(676)	(14,289)	(15)	(66)	(8,921)	(27,961)
存貨減計撥回(附註16)	37	—	—	—	—	—	—	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壞帳準備計提(附註17)	637	—	—	(3,862)	517	467	—	(2,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計提	—	—	—	—	—	—	(11,000)	(11,000)
融資成本(附註27)	(37,986)	(10,794)	190	(43,309)	(5,633)	(1,038)	—	(98,570)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附註12)	4,746	—	84,834	(4,243)	112,243	4,984	(404)	202,160
所得稅費用(附註28)	(31,393)	(65,177)	(1,399)	1,311	(56,855)	(11,781)	(5,230)	(170,524)
資本開支	443,856	490,747	22,126	1,044,426	472,291	7,288	3,497	2,484,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汽車運營							
	星級酒店 人民幣千元	經濟型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IHR集團 人民幣千元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813,645	3,455,190	171,708	1,422,268	2,873,943	1,235,009	2,601,698	17,573,461
聯營公司投資	47,851	—	216,090	46,364	348,702	30,715	2,900	692,622
總資產	5,861,496	3,455,190	387,798	1,468,632	3,222,645	1,265,724	2,604,598	18,266,083

經重述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汽車運營							
	星級酒店 人民幣千元	經濟型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IHR集團 人民幣千元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978,266	3,545,193	180,374	1,322,599	2,881,971	1,437,828	2,417,161	17,763,392
聯營公司投資	46,360	—	213,719	44,446	334,092	39,563	3,357	681,537
總資產	6,024,626	3,545,193	394,093	1,367,045	3,216,063	1,477,391	2,420,518	18,444,929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合併利潤表的收入貫徹的方式計算。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企業費用，列入「其他境內營運」分部。二零一一年星級酒店分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重估華亭賓館50%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計人民幣403,810,000元(附註35(a))，二零一零年無類似重大收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收購有關各分部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已確認商譽。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投資物業(附註7)、土地使用權(附註8)和無形資產(附註9)，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5)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7)所增加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土地和		營運車輛	運輸設備	傢俱、固定		裝修和租賃		總計
	建築物	廠房機器			裝置和設備	改善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述)	4,875,007	1,466,910	1,438,293	298,864	668,515	2,420,956	755,413	11,923,958	
購入	1,291	40,279	343,375	24,822	43,079	19,077	766,810	1,238,733	
因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而增加(附註35(c))	—	3,326	—	15	2,065	61,376	4,276	71,058	
因共同控制實體合併									
而增加(附註37(b))	522,559	—	—	—	73,748	11,096	65	607,468	
在建工程轉入	346,364	104,994	5,412	16,370	64,688	345,751	(883,579)	—	
處置	(44,037)	(49,665)	(180,567)	(49,932)	(21,018)	(1,367)	—	(346,586)	
外幣折算差額	(15,578)	(26)	—	(3)	(2,330)	(412)	(43)	(18,3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5,685,606	1,565,818	1,606,513	290,136	828,747	2,856,477	642,942	13,476,239	
購入	33,040	25,135	42,780	14,127	29,160	33,463	850,783	1,028,488	
因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增加	344,049	24,522	—	467	4,036	16,199	—	389,273	
在建工程轉入	368,556	114,564	255,943	25,625	37,327	439,345	(1,241,360)	—	
處置	(6,278)	(44,080)	(282,460)	(42,333)	(20,196)	(43,797)	—	(439,144)	
外幣折算差額	(24,634)	(106)	—	(12)	(4,044)	(870)	(720)	(30,38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339	1,685,853	1,622,776	288,010	875,030	3,300,817	251,645	14,424,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土地和		營運車輛	運輸設備	傢俱、固定		裝修和租賃		總計
	建築物	廠房機器			裝置和設備	改善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述)	(1,748,023)	(835,143)	(822,506)	(171,158)	(448,176)	(912,287)	—	—	(4,937,293)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5)	(151,077)	(103,477)	(209,265)	(36,947)	(96,067)	(284,024)	—	—	(880,857)
處置	23,037	35,856	155,778	40,507	18,597	362	—	—	274,137
外幣折算差額	347	1	—	—	456	88	—	—	8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1,875,716)	(902,763)	(875,993)	(167,598)	(525,190)	(1,195,861)	—	—	(5,543,121)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5)	(176,730)	(102,178)	(227,086)	(30,208)	(120,930)	(353,345)	—	—	(1,010,477)
處置	2,680	39,437	243,374	28,490	19,081	39,856	—	—	372,918
外幣折算差額	915	4	—	2	1,322	239	—	—	2,48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851)	(965,500)	(859,705)	(169,314)	(625,717)	(1,509,111)	—	—	(6,178,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488	720,353	763,071	118,696	249,313	1,791,706	251,645	—	8,246,27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3,809,890	663,055	730,520	122,538	303,557	1,660,616	642,942	—	7,933,118

折舊開支已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943,367	819,709
銷售及營銷費用	36,852	32,373
管理費用	30,258	28,775
	1,010,477	880,857

與土地和建築物有關的租賃租金為人民幣36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1,504,000元)，包含在營業成本中(附註25)。

本年無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借款費用(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元)(附註27)已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入」一項。二零一零年資本化比率為5.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以下金額的設備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值 — 資本化融資租賃	30,486	28,838
累計折舊	(5,322)	(3,449)
賬面淨值	25,164	25,389

本集團租賃機器設備簽訂的是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該租賃條款在10年到15年之間。

(b) 本公司

	建築物		傢俱、固定 運輸設備 裝置和設備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0,986	49,948	1,376	2,083	88,145	57,210	779,748
購入	—	351	—	455	326	46,677	47,709
因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增加(附註 38(b))	135,041	1,953	384	2,047	6,316	71	145,812
處置	—	(4,171)	—	(1,044)	—	—	(5,215)
在建工程轉入	—	8,110	—	694	17,254	(26,05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027	56,191	1,760	4,235	112,041	77,800	968,054
購入	—	277	—	514	329	84,679	85,799
處置	—	(797)	(91)	(947)	(45)	—	(1,880)
在建工程轉入	—	6,199	—	3,999	141,536	(151,734)	—
轉入持有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	(4,807)	—	(3,105)	(134,063)	—	(141,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027	57,063	1,669	4,696	119,798	10,745	909,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529)	(31,940)	(340)	(592)	(22,350)	—	(117,751)
本年折舊計提	(16,529)	(9,158)	(183)	(1,049)	(16,330)	—	(43,249)
處置	—	3,948	—	946	—	—	4,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8)	(37,150)	(523)	(695)	(38,680)	—	(156,106)
本年折舊計提	(20,463)	(4,720)	(222)	(3,824)	(26,152)	—	(55,381)
處置	—	729	87	883	—	—	1,699
轉入持有至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5)	—	146	—	88	2,937	—	3,1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21)	(40,995)	(658)	(3,548)	(61,895)	—	(206,6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506	16,068	1,011	1,148	57,903	10,745	703,3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969	19,041	1,237	3,540	73,361	77,800	811,948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值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57,613)
本年計提(附註25)	(5,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62,661)
本年計提(附註25)	(5,0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196,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5,048	5,0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24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288,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1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2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值約人民幣807,69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540,000元)。本集團及公司採納收益法計算所得公允值。根據該收益法計算所得公允值系通過常數定期回報率計算方法將其年度預計現金進行折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介乎20至50年不等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值		
於年初	1,428,876	1,422,832
購入	20,065	6,044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846,834	—
處置	(540)	—
於年末	2,295,235	1,428,87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23,399)	(187,866)
本年計提(附註25)	(36,716)	(35,533)
處置	443	—
於年末	(259,672)	(223,399)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035,563	1,205,477

攤銷費用已從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36,716	35,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	373,685	50,177
因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增加(附註38(b))	—	323,508
於年末	373,685	373,68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9,850)	(5,140)
本年計提	(12,644)	(14,710)
於年末	(32,494)	(19,85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41,191	353,8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a)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為獲取				出租車 運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世博會 使用權(i) 人民幣千元	管理合同 發生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 受益權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34,825	43,258	18,500	—	—	233,973	1,201	331,757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附註35(c))	40,171	510	—	—	47,248	—	—	87,929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增加 (附註37(b))	223,308	5,427	—	194,547	—	—	—	423,282	
購入	—	22,957	—	1,941	3,708	21,111	—	49,717	
處置	—	(52)	—	(2,739)	—	—	—	(2,791)	
外幣折算差額	(6,657)	(165)	—	(5,783)	—	—	—	(12,6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291,647	71,935	18,500	187,966	50,956	255,084	1,201	877,289	
購入	968	10,714	—	77,235	814	68,164	1,069	158,964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	—	—	—	3,867	—	13	3,880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增加 (附註37(a))	46,204	—	—	49,112	—	—	—	95,316	
處置	—	(3)	(18,500)	(20,095)	—	—	—	(38,598)	
外幣折算差額	(11,702)	(289)	—	(11,863)	—	—	—	(23,8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17	82,357	—	282,355	55,637	323,248	2,283	1,072,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為獲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世博會 使用權(i) 人民幣千元	管理合同 發生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 受益權 人民幣千元	出租車 運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	(33,852)	(8,192)	—	—	—	(1,201)	(43,245)
本年計提(附註25)	—	(4,937)	(7,730)	(12,757)	(2,537)	—	—	(27,961)
處置	—	42	—	143	—	—	—	185
外幣折算差額	—	35	—	277	—	—	—	3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	(38,712)	(15,922)	(12,337)	(2,537)	—	(1,201)	(70,709)
本年計提(附註25)	—	(11,248)	(2,578)	(23,467)	(5,817)	—	(171)	(43,281)
處置	—	—	18,500	2,620	—	—	—	21,120
外幣折算差額	—	121	—	1,126	—	—	—	1,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39)	—	(32,058)	(8,354)	—	(1,372)	(91,6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17	32,518	—	250,297	47,283	323,248	911	981,3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291,647	33,223	2,578	175,629	48,419	255,084	—	806,580

- (i) 本集團中一共同控制實體被賦予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上海世博會品牌使用權。並且該共同控制實體將作為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在線客房預訂唯一服務提供商。

該共同控制實體需要支付現金和提供服務作為獲得以上權利之對價。本集團應佔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其中五成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餘部份將會以提供服務的方式支付。

該項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無形資產已經處置完畢。

攤銷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43,281	27,9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按照經營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呈列商譽的經營分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星級酒店	28,377	28,377
經濟型酒店	46,619	46,619
IHR集團	252,121	216,651
	327,117	291,647

商譽的主要組成部分乃指收購若干星級酒店、經濟型酒店及IHR集團的成本超過所識別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值之金額。商譽減值乃根據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確定。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鞋類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星級酒店	經濟型酒店	IHR集團
毛利率	32%	20%	46%
增長率	3.81%	4.12%	3.09%
折現率	15%	19%	15%

用於計算二零一零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星級酒店	經濟型酒店	IHR集團
毛利率	38%	23%	48%
增長率	3.81%	4.12%	3.00%
折現率	15%	19%	15%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並不需要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b) 本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00
購入	1,475
因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增加(附註38(b))	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
購入	2,5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69)
本年計提	(1,9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
本年計提	(3,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5

10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上市公司股份(i)	961,480	685,434
– 非上市權益投資	4,988,108	4,769,142
	5,949,588	5,454,576
上市公司股份市場價值	7,221,449	7,051,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續)

(i) 該餘額指本集團對錦江酒店股份、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1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a) 本集團

本集團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成果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18,387	1,903,546
流動資產	862,682	873,933
	2,681,069	2,777,4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40,205	744,792
流動負債	632,366	644,001
	1,372,571	1,388,793
淨資產	1,308,498	1,388,686
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的相應承擔	139,568	85,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4,372,492	3,783,588
費用	(4,309,433)	(3,697,713)
所得稅前利潤	63,059	85,875
所得稅費用(i)	28,219	(26,618)
本年利潤	91,278	59,257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主要包括了IHR集團對以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重新確認，金額為人民幣54,105,000元(附註28)。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概無任何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而合資方本身也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40。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823,245	1,027,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投資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681,537	569,050
增加	31,189	51,333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77,324	202,160
— 所得稅前利潤	232,888	273,789
— 所得稅費用	(55,564)	(71,629)
宣派股息	(193,122)	(119,435)
處置	(1,535)	(20,189)
外幣折算差額	(2,771)	(1,382)
於年末	692,622	681,537

本集團各未上市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計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總值	1,669,006	1,639,828
負債總計	976,384	958,291
收入	2,671,049	2,340,493
年度利潤	177,324	202,160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權益成本	215,387	215,387
減：減值準備	(5,400)	(5,400)
	209,987	209,987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2,711,452	3,983,600
購入	81,882	122,671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增加(附註37(b))	—	31,084
公允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743,309)	(1,345,111)
減值損失	—	(11,000)
處置	(210,582)	(68,876)
外幣折算差額	(6,964)	(916)
於年末	1,832,479	2,711,452
減：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i)	—	(83,748)
	1,832,479	2,627,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1,651,589	2,450,399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ii)	199,533	290,696
減：減值準備	(18,643)	(29,643)
	1,832,479	2,711,452
減：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i)	—	(83,748)
	1,832,479	2,627,704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1,651,589	2,450,399

(i) 該餘額指HAC在貨幣基金市場的投資，預期在12個月內結清。

(ii) 該餘額指本集團在多家公司的投資，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3,855	218,281
公允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37,998)	(36,685)
因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增加(附註38(b))	—	12,259
於年末	155,857	193,8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b) 本公司(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124,257	162,255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33,600	33,600
減：減值準備	(2,000)	(2,000)
	155,857	193,855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124,257	162,255

14 遞延所得稅

(a) 本集團

如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以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而有關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已抵銷數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	224,884	158,1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19,697	17,007
	244,581	175,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630,491)	(619,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支銷	(9,880)	(4,366)
	(640,371)	(623,752)
	(395,790)	(448,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448,631)	(909,712)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255,980)	(11,950)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增加(附註37(b))	—	511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附註28)	116,269	126,746
因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附屬公司股權而計提員工安置費的所得稅影響轉入資本公積	4,902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	189,035	345,798
外幣折算差額	(1,385)	(24)
於年末	(395,790)	(448,6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		稅損	資產計價		其他	總計
	資產減值	計折舊		準備	基準差異(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13,585	502	30,078	15,697	—	8,971	68,833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增加(附註37(b))	—	32,884	511	—	—	—	33,395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2,116)	5,089	16,492	(1,088)	80,688	11,555	110,620
外幣折算差額	—	(1,072)	(24)	—	—	—	(1,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11,469	37,403	47,057	14,609	80,688	20,526	211,752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4	—	—	—	—	—	4
因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附屬公司股權 而計提員工安置費的所得稅影響	—	—	—	4,902	—	—	4,902
轉入資本公積	—	—	—	4,902	—	—	4,902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2,572)	(2,301)	93,648	8,184	—	12,106	109,065
外幣折算差額	—	(1,697)	(1,385)	—	—	—	(3,0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1	33,405	139,320	27,695	80,688	32,632	322,641

- (i) 該金額系由於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並且在相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被本集團出售時將可予以抵扣。由於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增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消，因此產生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i)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4)	(139,292)	(834,081)	(1,988)	(978,545)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附註35)	—	(11,950)	—	—	(11,950)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增加 (附註37(b))	—	(32,328)	—	(556)	(32,884)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736)	17,525	—	(663)	16,12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	—	—	345,798	—	345,798
外幣折算差額	—	1,007	—	65	1,0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3,920)	(165,038)	(488,283)	(3,142)	(660,383)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	—	(255,984)	—	—	(255,984)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416)	6,358	—	1,262	7,20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	—	—	189,035	—	189,035
外幣折算差額	—	1,602	—	95	1,6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6)	(413,062)	(299,248)	(1,785)	(718,431)

- (i) 若干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是這些準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會加以抵消，引致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稅收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219,94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9,819,000元)，原因是據董事認為，這些稅損將不大可能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一年到期前實現。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內	17,596	6,948
一年至兩年	23,053	17,804
兩年至三年	41,364	24,395
三年至四年	21,370	42,816
四年至五年	54,484	21,002
超過五年(i)	62,076	116,854
	219,943	229,819

(i) 該金額系IHR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稅損可在未來20年內予以抵扣。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支銷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559,130)	(602,468)
	(559,130)	(602,4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b) 本公司(續)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2,468)	(16,831)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支銷)	33,839	(594,808)
在其他綜合收益部份貸記	9,499	9,171
於年末	(559,130)	(602,468)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所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損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63	—	—	—	3,163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2,321	4,810	4,646	3,541	15,3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	4,810	4,646	3,541	18,481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8	28,744	—	2,697	31,4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2	33,554	4,646	6,238	49,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b) 本公司(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計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基準差異(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994)	—	(19,994)
在利潤表支銷	—	(610,126)	(610,126)
在其他綜合收益貸記	9,171	—	9,1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3)	(610,126)	(620,949)
在利潤表貸記	—	2,390	2,390
在其他綜合收益貸記	9,499	—	9,4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	(607,736)	(609,060)

- (i) 根據財稅200959號文《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與錦江酒店股份的重組適用特殊納稅處理，由錦江酒店股份轉入的股權收益暫不予以繳稅。因此，就錦江酒店股份轉入股權部分入賬價值超過稅務基準的部分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

本公司與一位於北京的附屬公司簽訂合約，該合約規定在一年內將本公司一位於北京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改善工程及機器設備轉讓給該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重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38,804,000元(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材料	51,752	44,591
產成品／持做轉售的商品	67,296	59,469
易耗品和供應品	34,305	38,017
	153,353	142,077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172,01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69,804,000元)(附註25)。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之前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319,000元轉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000元)(附註25)。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64	2,872
產成品／持做轉售的商品	302	405
易耗品和供應品	311	1,153
	4,277	4,4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賬款	427,326	448,425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961)	(12,094)
應收賬款淨額	415,365	436,33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b))	153,204	416,128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b))	—	231,873
預付款和押金	309,610	312,936
應收票據	22,797	12,608
應收股利	—	3,837
其他	180,313	133,737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4,259)	(14,85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51,665	1,096,269
	1,067,030	1,532,600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71,722)	(32,642)
	995,308	1,499,95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71,722	32,642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館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但向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397,437	382,024
三個月至一年	18,549	55,201
一年以上	11,340	11,200
	427,326	448,4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877,956	1,331,528
美元	183,167	190,980
其他外幣	5,907	10,092
	1,067,030	1,532,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0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6,748,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減值，減值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6,2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944,000元)。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逾期之餘額單獨評估，餘下餘額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綜合評估，因此等客戶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至一年	299,356	325,199
一年以上	37,730	41,549
	337,086	366,7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26,944)	(27,963)
應收款沖銷為壞賬	2,271	3,2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附註25)	(1,547)	(2,241)
於年末	(26,220)	(26,9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附註25)。

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16	6,182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05)	(174)
應收賬款淨額	6,711	6,00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c))	164,411	197,057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c))	—	231,873
預付款和押金	17,773	12,402
其他	10,513	9,534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0,773)	(10,773)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1,924	440,093
	188,635	446,101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6,622)	—
	182,013	446,10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6,6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本公司(續)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500	5,610
三個月至一年	251	413
一年以上	165	159
	6,916	6,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7,645	445,482
美元	990	619
	188,635	446,101

18 受限制現金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i)	259,718	281,823
抵押借款保證金(ii)	52,610	26,654
其他受限現金(iii)	14,155	5,100
	326,483	313,5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受限制現金(續)

(a) 本集團(續)

- (i)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是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附屬公司和非銀行融資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置。該筆強制性儲備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一零年:1.62%)。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金存款系存於商業銀行的,分別用於向商業銀行借入借款18,4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5,937,000元及6,44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40,610,000元押匯之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6,654,000元)(附註22(a))。該保證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41%(二零一零年:3.26%)。
- (iii) 其他受限現金包括:(1)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要求存放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人民幣8,98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2)分別用於開具信用證保證金的人民幣5,1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款保證金	12,000	—

19 現金和銀行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及庫存現金	1,786,458	2,215,786
銀行存款	707,717	531,316
	2,494,175	2,747,102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2,265,729	2,508,526
— 美元	224,710	220,706
— 其他外幣	3,736	17,870
	2,494,175	2,747,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和銀行存款(續)

(a) 本集團(續)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49%(二零一零年:3.42%)，其中大部分到期日介乎7天至360天。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0,011	181,838
銀行存款	84,000	20,000
	214,011	201,838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211,537	200,132
— 美元	2,453	1,706
— 其他外幣	21	—
	214,011	201,838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13%(二零一零年:2.06%)，其中大部分到期日介乎30天至180天。

20 股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5,000	4,565,000
發行普通股	1,001,000	1,001,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6,000	5,566,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以每股2.2港元發行1,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共計人民幣1,913,480,000元作為部分收購的對價(附註36)。

人民幣912,480,000元股本溢價計入到資本公積中(附註2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

	其他儲備金							
	法定和任意		合併	可供出售	外幣		盈餘滾存	合計
	資本公積(i)	盈餘公積(ii)	儲備金(iii)	財務資產(iv)	折算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重述前列示	1,773,663	353,560	(585,291)	1,094,801	—	2,636,733	425,963	3,062,696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	—	377,815	348,705	—	726,520	488,318	1,214,83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1,773,663	353,560	(207,476)	1,443,506	—	3,363,253	914,281	4,277,534
本年利潤	—	—	—	—	—	—	387,360	387,3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								
變動 — 總額	—	—	—	(687,288)	—	(687,288)	—	(687,2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								
變動轉出 — 總額	—	—	—	(17,575)	—	(17,575)	—	(17,5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								
變動及轉出 — 稅項	—	—	—	176,199	—	176,199	—	176,199
利潤分配	—	78,448	—	—	—	78,448	(78,448)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254)	(5,254)	—	(5,254)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完成前								
支付錦江國際之股息	—	—	—	—	—	—	(77,088)	(77,088)
已宣派股利(附註31)	—	—	—	—	—	—	(91,300)	(91,300)
撥回應付所得稅(v)	—	—	15,253	—	—	15,253	—	15,253
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vi)	(619,731)	—	—	—	—	(619,731)	—	(619,731)
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之交易								
成本(vii)	(27,017)	—	—	—	—	(27,017)	—	(27,01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viii)	(57,163)	—	—	—	—	(57,163)	—	(57,1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1,069,752	432,008	(192,223)	914,842	(5,254)	2,219,125	1,054,805	3,273,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續)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和任意		合併 儲備金(iii)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iv)	外幣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i)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ii) 人民幣千元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1,069,752	432,008	(192,223)	914,842	(5,254)	2,219,125	1,054,805	3,273,930
本年利潤	—	—	—	—	—	—	536,178	536,1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總額	—	—	—	(391,132)	—	(391,132)	—	(391,1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轉出 — 總額	—	—	—	(6,445)	—	(6,445)	—	(6,4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及轉出 — 稅項	—	—	—	99,395	—	99,395	—	99,395
利潤分配	—	12,500	—	—	—	12,500	(12,500)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8,606)	(8,606)	—	(8,606)
發行股份，扣減發行費用 (附註20(a))	912,480	—	—	—	—	912,480	—	912,48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對價 (附註36)	—	—	(2,694,020)	—	—	(2,694,020)	—	(2,694,020)
已宣派股利(附註31)	—	—	—	—	—	—	(122,452)	(122,452)
處置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x)	9,927	—	—	—	—	9,927	—	9,9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159	444,508	(2,886,243)	616,660	(13,860)	153,224	1,456,031	1,609,255

-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中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的影響。
-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續)

- (iii) 合併儲備金，是對同一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重組中轉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重組中本集團為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他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的儲備金指透過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值累計變動。
- (v) 撥回應付所得稅為撥回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白玉蘭賓館」)對被豁免償還的若干前股東借款所計提的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自錦江國際獲取白玉蘭賓館100%股權之前，白玉蘭賓館的若干借款由其當時股東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豁免了償還義務。當時稅收規定未明確獲取該債務豁免是否應繳納所得稅。白玉蘭賓館認為此項為不確定稅務狀況，並於扣減當時稅務虧損後計提了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5,25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白玉蘭賓館根據一項近期的稅務通知，並與當地稅務局確認了該項債務豁免毋須繳納所得稅後，將其之前計提的應付所得稅進行了撥回。鑒於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錦江國際轉入的白玉蘭賓館100%股權確認為合併儲備金，對於本次白玉蘭賓館撥回的應付所得稅亦確認為合併儲備金。

- (vi) 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之同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為因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中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同以及本公司需以現金支付的差額導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減少。該交易為同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相應支付對價淨額超過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權益部分對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影響確認為資本公積抵減。詳細信息參見附註38(b)。
- (vii) 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之交易成本為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產生的交易成本。這一交易是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權益交易，本公司將該交易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為資本公積抵減(附註38(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續)

- (viii)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江酒店股份收購錦江之星8.775%的非控制性權益。這一交易是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權益交易，對於支付對價超過非控制性權益淨資產賬面價值的部份，將其確認為資本公積抵減。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38(c)。
- (ix) 處置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錦江汽車服務」)處置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錦江低溫物流」)49%的非控制性權益。這一交易是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權益交易，對於收到對價超過非控制性權益淨資產賬面價值的部份，將其確認為資本公積。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38(a)。

(c) 本公司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	1,096,678	107,351	59,985	1,264,014	788,506	2,052,520
本年利潤	—	—	—	768,513	768,51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	(36,685)	(36,685)	—	(36,6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稅項	—	—	9,171	9,171	—	9,171
已宣派股利(附註31)	—	—	—	—	(91,300)	(91,300)
利潤分配	—	78,448	—	78,448	(78,44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1,096,678	185,799	32,471	1,314,948	1,387,271	2,702,219
本年利潤	—	—	—	—	331,369	331,3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	(37,998)	(37,998)	—	(37,9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稅項	—	—	9,499	9,499	—	9,499
發行股份，扣減發行費用(附註20(a))	912,480	—	—	912,480	—	912,48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2,417,974)	—	—	(2,417,974)	—	(2,417,974)
已宣派股利(附註31)	—	—	—	—	(122,452)	(122,452)
利潤分配	—	12,500	—	12,500	(12,5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816)	198,299	3,972	(206,545)	1,583,688	1,377,1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付賬款	483,504	488,868
客人預收賬款	647,767	600,630
應付工資和福利	483,017	389,638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32,068	396,61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b))	310,702	657,447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188,848	193,953
其他應付稅金	163,098	184,078
預提費用	104,271	108,020
應付動遷安裝費及補償款	49,654	52,390
已收待付IHR集團管理物業保險費(i)	48,288	42,31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款(附註37(a))	47,470	—
應付票據	29,277	12,40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0,131	20,062
轉讓附屬公司股權預收款	—	112,785
其他	363,669	284,028
	3,271,764	3,543,234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165,232)	(60,420)
	3,106,532	3,482,8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165,232	60,420

- (i) IHR集團為其管理的酒店集中採購各種必需的保險，包括一般責任保險、財產保險、車輛保險、工傷保險，並向所管理的酒店收取預計的保險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續)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411,531	429,571
三個月至一年	60,607	57,389
一年以上	11,366	1,908
	483,504	488,8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2,987,161	3,250,620
美元	270,815	268,213
其他外幣	13,788	24,401
	3,271,764	3,543,2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418,373	713,844
信用銀行借款	643,565	—
關聯方借款(附註39(b))	901,563	901,563
融資租賃負債	25,021	26,339
	1,988,522	1,641,746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8,538)	(13,245)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74)	(1,481)
	1,858,710	1,627,020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48,139	106,876
信用銀行借款	76,554	300,835
關聯方借款(附註39(b))	27,500	130,000
其他信用借款	238,418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8,538	13,245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74	1,481
	520,423	552,4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31,039,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95,5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41,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68,500,000元)由賬面價值57,951,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65,14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26,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20,069,000元)的資產進行抵押。
- (2) 銀行借款18,4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5,93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質押擔保；以及銀行借款6,44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40,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6,654,000元)由等額人民幣受限制現金作為質押；
- (3) 銀行借款16,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0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25,566,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以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 (4) 銀行借款1,195,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52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應收賬款約1,328,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8,368,000元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其他借款主要包含第三方公司委托交通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10	933,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1,038,742	588,278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356	136,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445,561	106,876

-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915,801	1,371,222
兩年至五年	926,371	237,889
五年以上	16,538	17,909
	1,858,710	1,627,0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iii)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述)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4.7398%	4.3058%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3.5327%	4.6609%

(iv)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933,400	933,400
— 關聯方借款(附註39(b))	901,563	878,942
— 融資租賃負債	23,747	23,747
	1,858,710	1,836,0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700,599	688,838
— 關聯方借款(附註39(b))	901,563	885,215
— 融資租賃負債	24,858	24,858
	1,627,020	1,598,911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日期和特點大致相同的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1,254,531	1,059,402
美元	1,124,602	1,120,055
	2,379,133	2,179,457

(vi) 融資租賃負債

賬面價值人民幣25,02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39,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在出現違約時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5,16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89,000元)(附註6(a))部分的所有權會轉回至出租人，故此租賃負債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融資租賃負債毛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2,568	3,055
一年至兩年	3,051	3,055
兩年至五年	9,153	9,165
五年以上	20,279	22,547
	35,051	37,822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0,030)	(11,48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5,021	26,33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以內	1,274	1,481
一年至兩年	1,637	1,577
兩年至五年	5,572	5,372
五年以上	16,538	17,909
	25,021	26,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向關聯方借款(附註39(c))	589,500	589,500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	12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06,863	125,566
	816,363	715,066
減：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602)	(13,245)
	803,761	701,821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
其他信用借款	2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602	13,245
	262,602	13,245

銀行擔保借款約16,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0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美元18,96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125,566,000元)是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i) 本公司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以內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500	94,2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821	—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12,6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b) 本公司(續)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622,101	602,745
兩年至五年	181,660	99,076
	803,761	701,821

(iii)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4.9163%	4.2231%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3.0085%	2.9525%

(iv) 非流動關聯方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94,261	83,515
— 錦江國際借款	589,500	573,482
— 關聯方借款	120,000	118,166
	803,761	775,1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12,321	111,292
— 關聯方借款	589,500	579,136
	701,821	690,428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b) 本公司(續)

(v) 本公司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59,500	589,500
美元	106,863	125,566
	1,066,363	715,066

23 其他收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因重估華亭賓館50%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附註35(a))	403,801	—
補貼收入	38,035	29,576
利息收入	27,336	22,288
股息收入	101,905	117,959
— 非上市權益投資	56,404	51,711
— 上市權益投資	45,501	66,248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43,315	21,90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10,753	39,223
處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	3,574
其他	10,608	5,543
	635,753	240,0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費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手續費	53,471	50,092
處置無形資產損失	17,477	2,606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損失(附註35(b))	3,57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2	3,807
其他	5,515	43
	83,221	56,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6)	3,172,014	3,169,804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6)	2,492,732	2,211,693
其他管理物業成本(附註5(a))	2,283,662	1,589,706
交通運輸費	1,039,028	1,12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010,477	880,857
能源及物料消耗	630,061	566,431
營業稅、房產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409,848	365,294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附註6)	365,600	271,504
維修和維護	184,670	178,070
洗滌費	63,044	60,657
廣告費	43,850	46,1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43,281	27,96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6,716	35,533
旅行社佣金	31,041	39,282
通訊費	22,365	21,446
法律諮詢費	20,927	19,136
交際應酬費	20,735	18,790
核數師酬金	19,812	19,556
開辦費	8,429	17,03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5,048	5,0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附註17)	1,547	2,241
業務合併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成本(附註37)	—	11,7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準備計提(附註13)	—	11,000
存貨減計撥回(附註16)	(319)	(37)
其他	397,461	420,243
	12,302,029	11,112,9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工資和薪金	1,797,794	1,568,238
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a)	418,185	377,418
福利費和其他費用	276,753	266,037
	2,492,732	2,211,693
僱員數目	31,097	30,995

(a) 退休福利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與多項由有關縣市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據此須負責每月按職工薪金和工資的比例作出定額供款，但其供款設有上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職工也有權參與政府營辦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須向這些基金供款。

IHR集團為員工提供限定的養老金儲蓄計劃，是否可參與該計劃是基於該員工是否符合最低年齡和服務要求，僱傭者酌情根據一定比例的員工供款來扣繳養老金。計劃參與者可以自願以稅前薪金的扣款來參與該計劃。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或住房公積金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監事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沈懋興先生	—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
楊衛民先生	—	300	208	59	567
陳灝先生	—	287	158	29	474
徐祖榮先生(i)	—	66	125	13	204
韓敏先生	—	229	115	54	398
康鳴先生	—	204	77	53	334
季崗先生	100	—	—	—	100
夏大慰先生	100	—	—	—	100
孫大建先生	100	—	—	—	100
芮明杰博士	100	—	—	—	100
楊孟華先生	100	—	—	—	100
屠啟宇博士	100	—	—	—	100
沈成相先生	100	—	—	—	100
李松坡先生	100	—	—	—	100
	800	1,086	683	208	2,777
監事					
王國興先生	—	—	—	—	—
王行澤先生	—	226	115	54	395
馬名駒先生	—	—	—	—	—
陳君瑾女士	—	173	73	52	298
蔣平女士(ii)	—	—	—	—	—
周啟全先生	—	—	—	—	—
	—	399	188	106	693
	800	1,485	871	314	3,470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身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監事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沈懋興先生	—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
楊衛民先生	—	313	192	57	562
陳灝先生	—	303	169	55	527
袁公耀先生(i)	—	—	—	—	—
徐祖榮先生	—	303	112	52	467
韓敏先生	—	237	103	53	393
康鳴先生	—	235	73	49	357
季崗先生	100	—	—	—	100
夏大慰先生	100	—	—	—	100
孫大建先生	100	—	—	—	100
芮明杰博士	100	—	—	—	100
楊孟華先生	100	—	—	—	100
屠啟宇博士	100	—	—	—	100
沈成相先生	100	—	—	—	100
李松坡先生	100	—	—	—	100
	800	1,391	649	266	3,106
監事					
王國興先生	—	—	—	—	—
王行澤先生	—	237	103	53	393
馬名駒先生	—	—	—	—	—
陳君瑾女士	—	—	—	—	—
蔣平女士	—	—	—	—	—
周啟全先生	—	—	—	—	—
	—	237	103	53	393
	800	1,628	752	319	3,499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辭任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811,000(相等於1,000,000港元)	22	23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6,564	6,816
酌情花紅	484	142
退休計劃供款	259	248
	7,307	7,206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人民幣811,000(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216,000(相等於1,500,000港元)	2	4
人民幣1,621,000(相等於2,000,000港元)至人民幣2,027,000(相等於2,500,000港元)	2	1
人民幣2,027,000(相等於2,500,000港元)至人民幣2,432,000(相等於3,000,000港元)	1	—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費用(續)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7 融資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利息費用	94,419	100,187
— 銀行借款	44,869	60,100
— 關聯方借款	42,615	38,423
— 其他信用借款	5,381	—
— 融資租賃負債	1,554	1,664
減：於物業、廠房和設備資本化款項(附註6)	—	(8)
	94,419	100,179
匯兌收益淨額	(4,666)	(1,609)
	89,753	98,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所得稅費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9,765	297,270
美國即期企業所得稅	867	—
	200,632	297,270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附註14(a))	(62,164)	(126,375)
美國遞延所得稅(附註14(a))	(54,105)	(371)
	(116,269)	(126,746)
	84,363	170,524

除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零年：25%)。

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錦江旅館有限公司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錦江投資、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上海振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和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均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註冊，於二零一一年優惠所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準備(二零一零年：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35%計提準備(二零一零年：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所得稅前利潤	991,508	997,839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零：25%)	247,877	249,460
稅率差異影響	(529)	(8,087)
免稅收入	(133,932)	(36,711)
不可扣稅的費用	9,647	10,44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損失	70,088	23,537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10,352)	(17,577)
重新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a)	(54,105)	—
佔聯營公司所得稅的影響	(44,331)	(50,540)
所得稅費用	84,363	170,524

(a)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IHR集團對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重新確認。

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並以人民幣331,369,000元為限(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8,51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每股盈利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36,178	387,3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63	6.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股數5,566,000,000股計算獲得。於收購(附註36)完成以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視同因收購而發行之股數自本報表列示各年度即已存在。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31 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2.2分(二零零九年為每股人民幣2.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22,452,000元(二零零九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91,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222,64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2.2分)	222,640	122,4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907,145	827,315
經以下各項調整：			
— 所得稅費用	28	84,363	170,524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5	1,010,477	880,857
— 投資物業折舊	25	5,048	5,04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	36,716	35,533
— 無形資產攤銷	25	43,281	27,961
— 業務合併及取得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成本	37	4,777	11,757
—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損失	23, 24	(40,133)	(18,093)
— 處置無形資產損失	24	17,477	2,606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3	(10,753)	(39,223)
—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2,266)	—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損失		1,233	—
— 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收益		(400,22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	25	1,547	2,241
—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25	(319)	(3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壞賬準備計提	25	—	11,000
— 利息收入	23	(27,336)	(22,288)
— 利息費用	27	94,419	100,187
— 匯兌收益淨額	27	(4,666)	(1,609)
—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2	(177,324)	(202,160)
— 股息收入	23	(101,905)	(117,959)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13,050	(157,504)
— 存貨		(7,632)	(39,08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9,421	(395,97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327)	723,0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17,068	1,804,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擔保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34,100	8,000
一年至五年	4,000	20,100
	38,100	28,100

本集團為其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34 承諾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i)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97	169,670

(ii)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7	54,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在附註5(a)及附註25中披露。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i) 本集團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168,217	160,577
一年至五年	411,489	313,963
五年以上	771,127	772,485
	1,350,833	1,247,025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456,733	310,053
一年至五年	1,158,882	1,117,306
五年以上	2,340,595	2,319,303
	3,956,210	3,746,6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本公司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9,009	46,861
一年至五年	190,215	182,193
五年以上	571,118	635,940
	810,342	864,994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4	622
一年至五年	150	296
	1,164	918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8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430,000元)為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附註39(b))。

(d) 投資承諾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署的框架協議，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錦江旅館投資」，錦江酒店股份之附屬公司)承諾以不低於人民幣61,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山西金廣快捷30%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錦江旅館投資已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收購預付款，剩餘款項將根據收購進度予以支付。

根據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上海吉野家」)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有限公司承諾對上海吉野家增資856,305美元(折合約人民幣5,39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諾(續)

(e) 處置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錦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成都錦和30%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賬面價值為零。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同，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7,760,000對價向第三方出讓所持成都錦和30%權益。最終對價將按成都錦和30%權益的評估價值進行進一步商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該對價尚待確定。

35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a) 華亭賓館

如附註1(d)所述，本集團持有華亭賓館50%股權，華亭賓館原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通過修訂華亭賓館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得以(i)在華亭賓館增加一名董事席位，使華亭賓館董事會成員過半數由本集團委派；及(ii)經華亭賓館董事會授權，由本集團委派的總經理決定華亭賓館財務和經營政策，處理華亭賓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章程修訂事項」)。章程修訂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生效。

章程修訂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取得了對華亭賓館的控制權，且該交易未發生交易對價。自此，華亭賓館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若此業務合併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12,740,812,000元，本年利潤將為人民幣879,058,000元。該等金額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並已調整華亭賓館作為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進行公允值調整將產生的額外折舊攤銷，連同因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有關收購對價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購買現金代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a) 華亭賓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華亭賓館重估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492
土地使用權	861,655
無形資產	23
存貨	3,9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46,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部分	(35,773)
淨資產公允值	1,262,798
減：非控制性權益(50%)	(631,399)
應佔淨資產	631,399
減：原持有的50%權益	(227,598)
評估增值⁽ⁱ⁾	403,801
以現金結清的總購買代價	—
應佔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0%部分	62,774
業務合併現金流入	62,774
收購相關成本	210

- (i) 本集團將所持有的華亭賓館50%權益進行重估，由於評估價值高於本集團所持華亭賓館權益的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並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中(如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b)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錦江香港」)以人民幣15,350,000元現金對價收購靜安麵包房控股的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家第三方公司以現金人民幣24,150,000元對靜安麵包房控股進行注資，將本集團對靜安麵包房控股的權益稀釋至40%，自此靜安麵包房控股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根據錦江香港與中國烘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烘焙」)及JJ烘焙控股有限公司(「JJ烘焙」)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烘焙與JJ烘焙各自將其持有的對靜安麵包房控股的10%股權轉讓給錦江香港，錦江香港向其支付共計人民幣8,050,000元作為對價。

股權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自此本集團持有靜安麵包房控股60%權益，靜安麵包房控股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自交易完成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靜安麵包房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522,000元，發生虧損人民幣5,287,000元。若交易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672,175,000元，實現本年利潤人民幣902,846,000元。該等金額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並已調整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但由於在收購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沒有重大調整，因此在調整附屬公司業績時也沒有相應調整。

有關購買對價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現金支付	4,025
— 將支付現金	4,025
總購買代價	8,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b)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續)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公允值，相應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96
無形資產	6,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
存貨	2,2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197)
非控制股東權益	(4,311)
淨資產	22,370
減：非控制性權益(40%)	(8,948)
應佔淨資產	13,422
減：以前持有的40%的權益	(8,948)
加：淨資產重估損失(i)	3,576
總購買對價	8,050
以現金結清的總購買代價	(4,025)
應佔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0%部分	3,235
收購的現金流出	(790)
收購相關成本	23

- (i) 對於所收購20%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對價的差額，本集團確認交易虧損人民幣3,576,000元。本集團因收購靜安麵包房控股20%權益發生的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c) 山西金廣快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錦江酒店股份全資附屬公司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錦江旅館投資」)與山西金廣投資有限公司(「金廣投資」)簽署了金廣快捷增資暨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錦江旅館投資以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76,631,000元認購金廣快捷40%的新增註冊資本，與此同時，錦江旅館投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7,473,000元受讓金廣投資持有的金廣快捷3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此後錦江旅館投資持金廣快捷70%的股權。

有關收購對價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二零一零年支付的現金	122,104
— 二零一一年支付的現金	1,837
— 將支付現金	12,000
總購買代價	135,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c) 山西金廣快捷(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該項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71,058
無形資產(附註9)	47,758
存貨	1,1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8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4)	(11,950)
借款	(33,972)
淨資產	136,814
減：非控制股東權益(30%)	(41,044)
應佔淨資產	95,770
加：商譽(附註9)	40,171
總購買代價	135,941
二零一零年度以現金結清的總購買代價	122,104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29)
二零一零年度收購的現金流出	39,875
二零一一年度收購的現金流出	1,837

36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續附註1(c)所述，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向錦江國際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31,873,000元及人民幣541,0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止，該收購事項已獲得了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和H股股東的批准；另外錦江國際取得1,001,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相關登記手續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辦理完成；本公司取得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及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的登記手續也已在中登公司辦理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為此次收購支付人民幣9,319,000元之交易費用。

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宣派給錦江國際股息人民幣77,088,000元從盈餘滾存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收購總對價人民幣2,694,020,000元從合併儲備金(附註20(b))中扣除。

以下是該收購結束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錦江投資 人民幣千元	錦江旅遊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錦江投資	889,958	—	6,890	(896,848)	(889,958)	—
投資於錦江旅遊	486,978	—	—	(486,978)	(486,978)	—
其他淨資產/(負債)	10,024,563	2,395,390	868,519	(1,434,601)	1,829,308	11,853,871
	11,401,499	2,395,390	875,409	(2,818,427)	452,372	11,853,871
淨資產						
股本	5,566,000	551,610	132,556	(684,166)	—	5,566,000
合併儲備金	(570,038)	—	—	(2,316,205)	(2,316,205)	(2,886,243)
其他儲備金	2,778,514	694,857	651,659	(1,085,563)	260,953	3,039,467
盈餘滾存	874,358	895,621	90,144	(404,092)	581,673	1,456,031
非控制性權益	2,752,665	253,302	1,050	1,671,599	1,925,951	4,678,616
權益總值	11,401,499	2,395,390	875,409	(2,818,427)	452,372	11,853,8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收購前) 人民幣千元	同一控制下合併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錦江投資 人民幣千元	錦江旅遊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錦江投資	140,177	—	9,214	(149,391)	(140,177)	—
投資於錦江旅遊	—	—	—	—	—	—
其他淨資產/(負債)	8,769,551	2,246,218	977,926	(1,453)	3,222,691	11,992,242
	8,909,728	2,246,218	987,140	(150,844)	3,082,514	11,992,242
淨資產						
股本	4,565,000	551,610	132,556	(684,166)	—	4,565,000
合併儲備金	(570,038)	—	—	377,815	377,815	(192,223)
其他儲備金	2,124,133	664,693	734,299	(1,111,777)	287,215	2,411,348
盈餘滾存	504,538	841,618	116,410	(407,761)	550,267	1,054,805
非控制性權益	2,286,095	188,297	3,875	1,675,045	1,867,217	4,153,312
權益總值	8,909,728	2,246,218	987,140	(150,844)	3,082,514	11,992,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a) Noble管理公司(「Noble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IHR集團，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了引領美國酒店投資及經營行業的Noble投資集團下屬酒店經營公司Noble管理100%權益。

有關收購的淨資產和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現金支付	48,455
— 將支付現金	47,470
總購買代價	95,9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由於該項收購，本集團應佔50%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
無形資產(附註9)	49,1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60)
淨資產	49,721
加：商譽(附註9)	46,204
總購買代價	95,925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48,455
購入的現金	(740)
收購現金流出	47,715
收購相關成本	1,8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b) IHR集團

繼附註1(a)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了對IHR集團的收購，該收購總購買現金代價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總購買代價	357,7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由於收購IHR集團，本集團應佔50%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607,468
無形資產(附註9)	199,974
聯營公司投資	47,7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4)	5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份	10,701
存貨	1,2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份	70,312
受限制資金	22,247
借款 — 非流動部分	(489,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12,068)
借款 — 流動部分	(209,5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部份	(191,905)
應付所得稅	(1,744)
淨資產公允價	134,407
商譽(附註9)	223,308
總購買代價	357,715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357,715)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84
收購現金流出	(309,931)
收購相關成本	
— 發生在二零零九年	36,702
— 發生在二零一零年	11,757
	48,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改變控制權)

(a) 出售錦江低溫物流部分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錦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錦江汽車服務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對錦江低溫物流的部分權益，獲得現金對價人民幣89,729,000元。同時，第三方向錦江低溫物流現金注資人民幣23,023,000元。自此，錦江投資對錦江低溫物流持股比例變為51%。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收到的現金對價	112,752
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的賬面價值	(58,168)
收到對價溢價	54,584
減：於人員安置費稅後影響及出售利得相關的所得稅費用	(30,318)
	24,266
乘以：對錦江投資的持股比例	40.9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變動	9,927
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的賬面價值	58,168
非控制性權益確認的溢價	14,339
非控制性權益的變動	72,507

(b) 與錦江酒店股份交易

本集團

如附註1(b)所述，相應的對價將按照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所置換的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自資產和負債的評估結果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重組交割日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損益決定，差異部分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評估結果分別為人民幣3,071,037,000元和人民幣2,728,24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了本次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次重組予以交割，由本公司向錦江酒店股份支付現金差額人民幣251,07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改變控制權)(續)

(b) 與錦江酒店股份交易(續)

本集團(續)

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的交易為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權益交易。本公司支付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51,074,000元。於本次交易完成日，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0,125,000元和人民幣1,616,497,000元。考慮到錦江酒店股份有49.68%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確認了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619,731,000元，同時確認了本公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619,73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影響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置入資產賬面價值	620,125
置出資產賬面價值	(1,616,497)
向錦江酒店股份支付的對價	(251,074)
支付應付對價溢價	(1,247,446)
乘：非控制性權益比例	49.68%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的影響	(619,731)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影響	619,731

關於該交易產生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7,017,000元被確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改變控制權)(續)

(b) 與錦江酒店股份交易(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置入資產中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45,812
土地使用權(附註8)	323,508
無形資產(附註9)	78
附屬公司投資	1,819,80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41,628
聯營企業投資	185,4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3)	12,259
存貨	1,2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0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070)
淨資產公允值	3,047,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改變控制權)(續)

(c)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錦江酒店股份以人民幣138,205,000元作為對價購買了錦江之星8.775%的非控制性權益，自此錦江之星成為了錦江酒店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購買日，錦江之星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607,000元，錦江酒店股份將其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的減少。考慮到錦江酒店股份有49.68%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確認了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81,042,000元，本公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57,16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的影響如下所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錦江酒店股份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24,60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對價	(132,38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5,824)
支付／應付對價溢價	(113,598)
乘：股東權益比例	50.32%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的影響	(57,163)
錦江酒店股份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24,607)
支付對價溢價部分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	(56,435)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影響	(81,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改變控制權)(續)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330,756	(215,504)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 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之同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	(619,731)
— 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之交易成本	—	(27,017)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57,163)
— 部分處置錦江低溫物流權益	9,927	—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總額	9,927	(703,911)
	340,683	(919,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提供餐飲服務	1,283	1,140
— 已收利息收入	902	5,376
— 提供車輛營運服務	484	1,551
— 提供其他服務	484	288
— 提供培訓服務	365	50
— 提供酒店服務	116	362
— 酒店供應品銷售	93	680
	3,727	9,447
— 已付利息費用	50,571	49,595
— 已付租金費用	11,773	13,175
— 獲得餐飲服務	601	225
— 已收到的借款	—	719,500
	62,945	782,495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12,812	17,935
— 酒店供應品銷售	8,396	4,505
— 提供其他服務	4,798	3,588
— 已收租金收入	2,444	2,317
	28,450	28,345
— 已付租金費用	16,766	13,683
— 獲得其他服務	4,821	5,364
— 採購食品及飲料	3,252	3,456
— 獲得洗滌服務	297	493
	25,136	22,9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續)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 已收管理費	4,402	4,891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528	3,238
— 已收利息收入	1,332	921
— 已收租金收入	337	325
— 提供其他服務	85	195
	8,684	9,570
— 已付利息費用	3,262	3,294
— 獲得其他服務	2,351	181
— 採購食品及飲料	—	6,708
	5,613	10,183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160	2,905
— 已收租金收入	3,803	4,837
— 已收利息收入	2,609	3,314
— 已收管理費	2,471	1,909
	13,043	12,965
— 購置固定資產、採購商品	98,545	118,336
— 已付租金費用	700	668
— 接受旅遊相關服務	584	4,507
— 已付利息費用	54	36
	99,883	123,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7(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錦江國際(i)	394	271,118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4,754	5,250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ii)	91,306	20,306
— 本集團聯營公司(iii)	56,750	119,454
	153,204	416,128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a))		
— 錦江國際(iv)	—	231,87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1(a))		
— 錦江國際(v)	(183,350)	(440,222)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vi)	(24,315)	(60,556)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vii)	(76,476)	(138,115)
— 本集團聯營公司(viii)	(26,561)	(18,188)
— 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	(366)
	(310,702)	(657,447)
關聯方借款(附註22)		
— 錦江國際(ix)	(901,563)	(1,031,563)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x)	(20,000)	—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xi)	(7,500)	—
	(929,063)	(1,031,5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續)

貸款承諾(附註34(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6,200	1,000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40,000	430
— 錦江國際	—	230,000
	86,200	231,430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給予錦江國際的信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錦江國際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27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59%)。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擔保貸款為數人民幣16,34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4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39%(二零一零年:4.78%),由第三方公司擔保;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擔保貸款為數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6.56%,由其物業作抵押;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擔保貸款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5.45%,由於本集團提供擔保;另外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6.56%。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20%(二零一零年:5.32%),由其物業作抵押。另外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給予聯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65%(二零一零年:5.10%)。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系預付給錦江國際收購項目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31,873,000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存款為人民幣168,55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21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30%(二零一零年:1.60%)。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24%(二零一零年:1.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續)

貸款承諾(附註34(c))(續)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存款為人民幣65,43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97,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99%(二零一零年:1.97%)。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4,2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7,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50%(二零一零年:1.25%)。
- (ix)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901,56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1,563,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36%(二零一零年:4.52%)。
- (x)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企業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5.68%。
- (x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來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7(b))		
— 本集團附屬公司	152,832	185,528
— 本集團聯營公司	10,500	10,500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993	957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86	72
	164,411	197,057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b))		
— 錦江國際(i)	—	231,8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附屬公司	(3,525)	(1,864)
— 錦江國際	(761)	(761)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36)	(31)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6)	(97)
— 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	(8)
	(4,328)	(2,761)
借款(附註22(b))		
— 錦江國際(ii)	(589,500)	(589,500)
— 本集團附屬公司(iii)	(120,000)	—
	(709,500)	(589,500)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收購項目的預付款。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58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2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10%。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3,810	1,625
酌情花紅	710	722
退休計劃供款	349	316
	4,869	2,663

40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06,92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91,583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4,182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0,64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21,951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885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26,09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8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88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9,16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1,704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45,46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臨青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6,6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	美元8,000	75.0%	25.0%	在中國大陸昆明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	90.0%	1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為集團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79,712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2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2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武漢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603,241	50.3%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和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1,415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食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星級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49,93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投資和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錦江之星旅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鄭州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滴水湖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閱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	—	6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河東區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21,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松花江街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瀋陽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港元70,736	98.6%	1.4%	在香港經營旅館預訂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	65.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2,626	66.7%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8,670	—	7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酒店集團(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美元39,600	100.0%	—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68,333	—	70.0%	在中國大陸山西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港幣41,692	—	6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120,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2,556	50.21%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51,610	38.54%	2.3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交通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	美元1,000	—	85.3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3,338	—	5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尚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338,480	—	93.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4,99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b) 共同控制實體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美元34,167	35.0%	12.5%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美元24,340	5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3,000	5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軟件開發和 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苑賓館	中國大陸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3,975	57.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美國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美元146,378	—	50.0%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州際酒店與度假村集團	美國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106,190	—	50.0%	在美國阿林頓從事酒店房地產 投資及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元1,282	—	5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控股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美元5,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州際卓逸酒店和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美元1,8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30,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	美元10,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大眾新亞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美元30,000	—	49.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佳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24,7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340	—	3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振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元7,9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	—	50.0%	在中國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c) 聯營公司						
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18,000	30.0%	—	在中國大陸成都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7,570	25.0%	—	在中國大陸無錫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美元53,000	4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美元27,010	—	42.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富麗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0	—	4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美元12,300	—	42.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錦江南京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34,640	40.0%	—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10,000	—	23.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311,61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	—	40.0%	在中國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 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	—	30.0%	在中國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	—	30.0%	在中國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 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江遊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50,00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	—	49.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外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3,500	—	22.86%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聚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1,000	—	24.6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41 重述

如附註1(c)所述，該收購應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適用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收購完成日，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收購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當日已經發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該重述並非由於會計政策變更或會計差錯更正引起，無需列示第三張最早可比期間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

